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年報 2025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4
董事會報告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其他資料	186
股權統計數據	187

附註：本年報分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葉展榮先生(退任及離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敏女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鄭炳發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李倩敏女士(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鄭炳發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主席)(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李倩敏女士

葉嘉倫先生

鄭炳發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李倩敏女士

鄭炳發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嘉倫先生(離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

沈凱聯先生

## 法定代表

沈凱聯先生

葉嘉倫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展榮先生(退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核數師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作出的申報而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負責合夥人：王德文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生效)

## 獨立聯席核數師

(就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凱利板規則作出的申報而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負責合夥人：王德文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生效)

RSM SG Assurance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負責合夥人：Tan Wei Ling

委任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電話號碼：(852) 2780 1999  
傳真號碼：(852) 2780 3999  
電郵地址：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與CLKW Lawyers LLP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 關於凱利板上市之持續保薦人

Xandar Capital Pte. Ltd.  
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代號

640

### 新加坡股份代號

ZBA

###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本年報已由本公司保薦人Xandar Capital Pte. Ltd.審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並無審閱或批准本年報，且新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包括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保薦人的聯絡人為Loo Chin Keong先生，地址為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電話號碼：(65) 6319 4955。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835,153,000港元及約736,33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長約13.4%。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122,193,000港元及約100,41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長約21.7%。有關本集團業績及展望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論述。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8港仙\*）（將須待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0.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港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股份合併之調整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損益表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835,153,000港元及約736,338,000港元，增加約13.4%。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亞太區域鞋履消費開支持續增加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518,319,000港元及約458,898,000港元，增加約12.9%。

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整體增加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16,834,000港元及約277,440,000港元，增加約14.2%。

毛利增加乃收益增加與銷售成本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整體增加的淨影響。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436,000港元及約12,758,000港元，減少約18.2%。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714,000港元收益淨額及約4,777,000港元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元（「美元」）總體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3,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主要取決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變動。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54,675,000港元及約52,282,000港元，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124,336,000港元及約103,667,000港元，增加約19.9%。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就配售新股份及將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6,824,000港元及約21,405,000港元，增加約25.3%。

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遞延稅項的回撥部分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22,193,000港元及約100,411,000港元，增加約2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回顧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1,686,000港元及約176,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為約2,7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保持穩定。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為約157,989,000港元及約84,300,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以及驗收工程後自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轉撥所產生的淨影響。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38,279,000港元及約39,421,000港元，保持穩定。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5,013,000港元及約5,632,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約9,002,000港元及約9,271,000港元，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會籍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會籍債券分別為約1,080,000港元及約1,080,000港元，保持不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7,623,000港元及約2,777,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債務證券所致。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0,876,000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的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新製造廠房的籌備工作驗收後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624,460,000港元及約643,0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72,293,000港元及約71,459,000港元，保持穩定。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33,111,000港元及約218,32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213,892,000港元及約210,085,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約1,244,000港元及約1,238,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612,000港元及約3,309,000港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約14,363,000港元及約3,691,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導致就存貨支付的按金付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分別為約3,852,000港元及約10,023,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少主要由於於到期日贖回存款證所致。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19,175,000港元及約21,382,000港元，保持穩定。

###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296,029,000港元及約321,88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現金流量表回顧」一節。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519,000港元及約10,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負債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4,414,000港元及約2,732,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增加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增租賃增加所致。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約7,105,000港元及約8,002,000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暫時差額變動所致。

###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06,359,000港元及約225,1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63,119,000港元及約152,02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淨變動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45,615,000港元及約55,542,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結日臨近時，結算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約2,090,000港元及約2,090,000港元，保持不變。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分別為約115,414,000港元及約94,391,000港元。

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一般營銷及客戶折扣增加。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分別為約3,142,000港元及約1,739,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增加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增租賃增加所致。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9,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的減少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所致。

###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約40,098,000港元及約32,370,000港元。

即期稅項負債的增加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盈利經營增加所致。

### 綜合現金流量表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138,256,000港元，此乃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72,984,000港元，以及營運資金所用現金約14,931,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9,5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05,000港元。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約14,980,000港元；
- 存貨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約9,881,000港元；及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增加約9,93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6,313,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產生資本開支及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2,305,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4,203,000港元。

## 行業前景及展望

### 不明朗經濟前景對鞋履製造業的影響

亞洲的經濟展望預計將會放緩<sup>1</sup>。四個亞洲經濟體（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孟加拉國」）、印尼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預計將按年增長，高於全球實際GDP預測；出口增長預測將由3.0%增加至7.0%。鞋履及鞋履膠黏劑製造商需要重新評估其供應鏈策略，以減輕對其庫存及盈利的影響。

### 消費者日益青睞特定活動專用鞋履

特定活動專用鞋履在中國、越南及印尼的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Niche跑鞋及戶外鞋品牌備受青睞；本地品牌跑鞋及徒步鞋廣受歡迎。休閒鞋履獲得印尼消費者的支持，此乃由於其與穆斯林佔多數的國家的時尚風格相得益彰。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期內對休閒舒適鞋履的強勁需求將對鞋履製造活動及膠黏劑製造商產生積極影響。

### 自動化鞋履製造中的創新黏合解決方案

自動化鞋履膠黏劑噴塗依賴尖端技術減少產品品質波動及浪費。鞋履製造業對自動化的日益普及，為專用膠黏劑創造新的需求。中國及越南的膠黏劑製造商正開發用於自動化鞋履應用而無損質量的新黏合解決方案。該發展為膠黏劑製造商帶來新機遇。

### 亞洲主要市場的可持續鞋履製造發展

採用可持續製造方式變得日益重要。越南及印尼正加強推動其綠色鞋履製造計劃，以維持或提高其出口競爭力。越南已推出一項政策路線圖，以循環經濟模式發展其紡織及服裝、皮革及鞋履行業<sup>2</sup>；與此同時，當地印尼鞋匠已採用天然材料。亞洲領先的鞋履生產商正不斷採用可持續製造方式，為擴大綠色足跡鋪路。

<sup>1</sup> 由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二零二五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全球經濟展望 –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f983c12d-d43c-4e41-997e-252ec6b87dbd/content>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檢索)

<sup>2</sup> 英文版：Decision No. 1643/QD-TTg dated December 29, 2022 on Approval for the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Vietnam's Textiles and Clothing, Leather and Footwear Industries to 2030, Vision to 2035。完整的政策文件可於此鏈接查閱：<https://lawnet.vn/en/vb/Decision-1643-QD-TTg-2022-the-strategy-for-development-of-textiles-and-clothing-industries-876AD.html>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檢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升本地採購能力，推動鞋履製造業發展

高度依賴原材料進口乃越南、印尼及孟加拉國製造業的關鍵限制因素。因此，該等國家正努力提高其本地採購能力，以減少高投入成本的影響。越南正計劃設立原材料樞紐；印尼已招攬200家外國原材料供應商；孟加拉國的目標是在Bangladesh Shoe City Limited<sup>3</sup>生產鞋履製造所需的約150種物品中的三分之一。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本地鞋履膠黏劑的生產產生正面影響。

### 估計增長預測

亞洲很可能在鞋履製造方面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將帶動對鞋履輔助部件的需求。全球貿易回暖、對運動鞋及休閒鞋的強勁消費需求、自動化鞋履黏合的日益普及、可持續製造方式以及本地原材料採購能力的提高均推動進一步增長。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主要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

過去數年，本集團緊隨客戶的步伐，已將其生產基地多元化擴展至東南亞，以更好地應對該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興建新製造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一項戰略發展，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加強其東南亞業務佈局的可能方法，以利用其業務生產基地多元化的優勢，並吸引在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因此，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可能在國際市場進行的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展開評估及籌備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評估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sup>3</sup> Bangladesh Shoe City Limited – <https://bangladeshshoecity.com/>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檢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 展望及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的評論

中短期展望：鑑於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關稅和膠黏劑相關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持有租賃負債約7,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47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2%（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4%）。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0（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9）。

###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盧比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7,5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1,34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2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2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0,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735,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的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8港仙\*）（將須待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0.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港仙\*）。

\* 股份合併之調整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倘適用）。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接納並於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本公司亦將採納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其隨附的實務指引（「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展望未來，作為一間於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致力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更嚴格規定。

本公司於下表載列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偏離該等守則的詮釋：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事務之執行																											
原則1 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共同負責並與管理層合作促進公司的長遠成功。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具備適當的核心能力組合及多元化經驗以指導及領導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職稱</th><th>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th></tr></thead><tbody><tr><td>楊淵先生</td><td>主席兼行政總裁</td><td>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td></tr><tr><td>葉嘉倫先生</td><td>執行董事</td><td>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d></tr><tr><td>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td><td>執行董事</td><td>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d></tr><tr><td>李倩敏女士</td><td>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td><td>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td></tr><tr><td>陳永祐先生</td><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td>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td></tr><tr><td>陸東全先生</td><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t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d></tr><tr><td>鄭炳發先生</td><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td>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td></tr></tbody></table>			姓名	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葉嘉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李倩敏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永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鄭炳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姓名	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葉嘉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李倩敏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永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鄭炳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b>第1.1條</b>            董事作為受託人，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行事，並要求管理層對表現負責。董事會制定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及理想的組織文化，確保公司內部適當的問責制。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自行回避涉及衝突事宜的討論及決策。</p>	<p><b>企業管治常規</b>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並培育以誠信及問責為基礎的文化。本集團透過其行為守則訂立對道德行為的期望，並定期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維持有效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利益。</p> <p><b>職責</b>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方向及主要決策，包括策略、主要交易、風險管理及整體表現。日常營運由管理層負責，惟董事會繼續監察執行情況，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及程序。</p> <p>董事須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相關董事將避席有關該事宜的討論及決策，以確保客觀性及妥善管治。</p>
<p><b>第1.2條</b>            董事了解公司的業務及彼等的領導職責（包括其作為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的角色）。公司為董事提供發展及保持其技能與知識的機會，費用由公司承擔。為新董事及現任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培訓及發展課程於公司年報中披露。</p>	<p><b>董事就任及發展</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按照彼等自身的喜好參與其他研討會，以增長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理解，或更新彼等對相關規例、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p> <p>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及凱利板規則第406(3)(a)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且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新任董事鄭炳發先生已獲提供適當的入職培訓、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定期簡報。</p> <p>新任董事鄭炳發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獲委任前向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p> <p>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會及／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內部簡報會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楊淵先生	✓	✓	
葉嘉倫先生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	
葉展榮先生 (退任及離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倩敏女士 (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	
陳永祐先生	✓	✓	
陸東全先生	✓	✓	
鄭炳發先生	✓	✓	
湯慶華先生 (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及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而本公司將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及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相關規例、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知識及技能，從而使彼等能盡其應有謹慎及履行其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前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董事（除鄭炳發先生外）均具備於至少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董事亦已獲告知有關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角色及職責。			
所有董事（除鄭炳發先生外）均無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之經驗。楊淵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修畢上市實體董事課程（普通話）－核心課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李倩敏女士將根據凱利板規則應用指引第4D條之規定，於新加坡上市首年年底前接受新交所規定之培訓。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第1.3條 董事會對須經其批准之事宜作出決策，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傳達予管理層。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於公司年報中披露。</p>	<p><b>批准事宜</b> 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已採納之提名政策（「<b>董事提名政策</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b>細則</b>」）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b>提名委員會</b>」）的推薦委任及重選董事；</li> <l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b>」）推薦之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津貼；</li> <li>•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b>審核委員會</b>」）建議，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之審核意見，以及由外部獨立專業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呈報之評估結果達成協議；</li> <li>• 對由外部獨立顧問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b>環境、社會及管治</b>」）報告的表現與披露達成協議；</li> <li>• 評估及審批投資，包括重大收購、合併及收購交易、撤資及任何相關企業行動；</li> <l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任何報告、公告及通函；</li> <li>• 股息事宜；</li> <li>• 承擔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li> <li>• 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及</li> <li>• 任何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的事宜。</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第1.4條 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如有））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其組成、權限及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成員的姓名、職權範圍、董事會決策權的任何授權及各委員會活動的概要於公司年報中披露。</p>	<p><b>董事委員會</b>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並協助其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惟已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將相關職能指派予其他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b>董事委員會</b>」）。</p> <p><b>組成</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組成如下：</p> <table><thead><tr><th>董事姓名</th><th>執行董事</th><th>獨立非執行董事</th><th>審核委員會</th><th>提名委員會</th><th>薪酬委員會</th></tr></thead><tbody><tr><td>楊淵先生</td><td>主席</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葉嘉倫先生</td><td>成員</td><td>-</td><td>-</td><td>成員</td><td>-</td></tr><tr><td>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td><td>成員</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倩敏女士</td><td>-</td><td>首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td><td>主席</td><td>成員</td><td>成員</td></tr><tr><td>陳永祐先生</td><td>-</td><td>成員</td><td>成員</td><td>成員</td><td>主席</td></tr><tr><td>陸東全先生</td><td>-</td><td>成員</td><td>成員</td><td>主席</td><td>成員</td></tr><tr><td>鄭炳發先生</td><td>-</td><td>成員</td><td>成員</td><td>成員</td><td>成員</td></tr></tbody></table>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楊淵先生	主席	-	-	-	-	葉嘉倫先生	成員	-	-	成員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成員	-	-	-	-	李倩敏女士	-	首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永祐先生	-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陸東全先生	-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炳發先生	-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楊淵先生	主席	-	-	-	-																																												
葉嘉倫先生	成員	-	-	成員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成員	-	-	-	-																																												
李倩敏女士	-	首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永祐先生	-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陸東全先生	-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炳發先生	-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b>第1.5條</b> 董事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有關會議召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次數於公司年報內披露。擔任多重董事會職務的董事確保有足夠時間及關注投入到各公司的事務中。</p>	<p><b>會議及出席情況</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會成員於不同會議之出席情況及有關會議之舉行數目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th> </tr> <tr> <th>審核委員會會議<sup>(9)</sup></th> <th>提名委員會會議</th> <th>薪酬委員會會議</th> <th>股東週年大會</th> <th>股東特別大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b>執行董事</b></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楊淵先生<sup>(1)</sup></td> <td>8/8</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葉嘉倫先生</td> <td>7/7</td> <td>不適用</td> <td>2/2</td> <td>2/2</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td> <td>7/7</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葉展榮先生<sup>(2)</sup></td> <td>6/6</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1/1</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永祐先生<sup>(2)</sup></td> <td>8/8</td> <td>4/4</td> <td>2/2</td> <td>2/2</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陸東全先生<sup>(3)</sup></td> <td>7/8</td> <td>4/4</td> <td>2/2</td> <td>2/2</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李倩敏女士<sup>(3)(7)</sup></td> <td>8/8</td> <td>4/4</td> <td>2/2</td> <td>2/2</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鄭炳發先生<sup>(3)</sup></td> <td>1/1</td> <td>1/1</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1/1</td> </tr> <tr> <td>湯慶華先生<sup>(4)</sup></td> <td>2/2</td> <td>2/2</td> <td>1/1</td> <td>1/1</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p> <p>(2) 薪酬委員會主席。</p> <p>(3) 提名委員會主席。</p> <p>(4) 審核委員會主席，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p> <p>(5)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p> <p>(6) 退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p> <p>(7)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p> <p>(8)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p> <p>(9) 包括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的一次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p>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會議 <sup>(9)</sup>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楊淵先生 <sup>(1)</sup>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嘉倫先生	7/7	不適用	2/2	2/2	1/1	1/1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展榮先生 <sup>(2)</su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永祐先生 <sup>(2)</sup>	8/8	4/4	2/2	2/2	1/1	1/1	陸東全先生 <sup>(3)</sup>	7/8	4/4	2/2	2/2	1/1	1/1	李倩敏女士 <sup>(3)(7)</sup>	8/8	4/4	2/2	2/2	1/1	1/1	鄭炳發先生 <sup>(3)</sup>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慶華先生 <sup>(4)</sup>	2/2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會議 <sup>(9)</sup>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楊淵先生 <sup>(1)</sup>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嘉倫先生	7/7	不適用	2/2	2/2	1/1	1/1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展榮先生 <sup>(2)</su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永祐先生 <sup>(2)</sup>	8/8	4/4	2/2	2/2	1/1	1/1																																																																																							
陸東全先生 <sup>(3)</sup>	7/8	4/4	2/2	2/2	1/1	1/1																																																																																							
李倩敏女士 <sup>(3)(7)</sup>	8/8	4/4	2/2	2/2	1/1	1/1																																																																																							
鄭炳發先生 <sup>(3)</sup>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慶華先生 <sup>(4)</sup>	2/2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b>多重董事會職務</b></p> <p>所有董事均須定期及在獲知相關事實後盡快申報其在董事會的任職情況。倘董事擔任多重董事會職務，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董事委任時，將會考慮該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會考慮該董事於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數目及其他主要承擔。</p> <p>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董事的所有聲明，並經計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數目及其他主要承擔後，信納各董事能夠且已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只要每位董事會成員能夠投入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充分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便不限制其董事會成員可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會職務數目上限。董事會相信，每位董事能自行決定及確保其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兼顧其他承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於其認為合適時審查有關規定，以釐定上市公司董事會職務的最高數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p>
第1.6條 管理層於會議前按持續基準為董事提供完整、充足且及時的資料，以確保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與責任。	<p><b>及時資料</b></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p> <p>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擬訂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p>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1.7條 董事擁有單獨且獨立的途徑聯繫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外部顧問（倘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為董事會的全體決定。	<p><b>獨立聯繫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外部顧問</b>          董事會及各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單獨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層聯繫。          相關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p> <p>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悉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p> <p>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p> <p><b>公司秘書</b>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p>
	<p><b>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b>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由董事會全體決定。</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董事會組成及指南</b>	
原則2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確保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及多元的思想及背景，以使其能按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2.1條 「獨立」董事為在行為、品格及判斷方面具有獨立性的董事，且與公司、其相聯法團、其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該關係可能會干涉或有理由認為會干涉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作出獨立業務判斷）。	<b>關係</b>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獨立性的主要準則之一乃基於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實踐指南所載的定義，並考慮董事是否屬於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所載的任何情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與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該關係可能會干涉或有理由認為會干涉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獨立業務判斷）。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實踐指南以及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每年檢討以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董事包括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於新加坡上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且彼等與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之間並無任何情況或關係（該情況或關係可能會干擾或有理由認為會干擾彼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獨立判斷）。</p> <p>為遵守凱利板規則第406(3)(c)條，於新加坡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及陳永祐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均超過九年）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上市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兩名合適並符合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規定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p>
第2.2及2.3條 倘主席並非獨立人士，則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席位。  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數席位。	<p><b>組成</b></p> <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而主席為非獨立人士。</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2.4條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具有適當規模，並由以團體形式提供適當平衡及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性別及年齡等其他多元因素的董事所組成，以避免趨同思維並促進建設性的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目標）時取得的進展於公司年報中披露。	<p><b>董事會專業知識</b> 董事會具備同一行業或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於相關技能及經驗帶來良好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評估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彼等之獨立專業判斷。</p> <p><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令董事會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p> <p>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p> <p>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p> <p>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p> <p>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為足夠。</p> <p>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p> <p>董事會認為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已獲遵守。</p> <p>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目標、計劃及時間表（包括進度）作出披露。</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2.5條 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董事由獨立主席或其他獨立董事（如適當）牽頭於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定期會面。有關會議的主席向董事會及／或主席（如適當）提供反饋。	<b>無管理層出席的會議</b> 李倩敏女士已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以促進對管理層進行更有效的審查及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安排及舉行該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能夠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及／或主席提供任何反饋。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原則3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在領導權方面存在明確的責任劃分，任何個人均無絕對決策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3.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當平衡、加強問責性及董事會獨立決策的能力。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原則3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p> <p>為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參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指引第3.3條，李倩敏女士已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為(i)於出現主席利益衝突，尤其是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的情況時，發揮領導作用的人士；及(ii)當股東有所顧慮，且通過正常渠道與主席或本公司管理層聯絡屬不合適或不充分時，可與股東聯繫的人士。</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3.2條 董事會以書面建立及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	同上。
第3.3條 董事會有一名首席獨立董事，以於出現主席利益衝突，尤其是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的情況時，發揮領導作用。當股東有所顧慮，且通過正常渠道與主席或管理層聯絡屬不合適或不充分時，則首席獨立董事可與其聯絡。	<b>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倩敏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董事會成員</b>	
原則4 董事會制定正式透明的董事委任及續聘程序，當中計及董事會逐步更替的需求。	詳情請參閱下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第4.1條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就有關以下各項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p> <p>(a) 審閱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或替換；</p> <p>(b) 評估董事會、其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程序及標準；</p> <p>(c) 審閱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及</p> <p>(d)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如有））。</p>	<p><b>提名委員會</b>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進行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從而使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得以完善；(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及就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達成進展；(c)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每年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e)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f)至少每兩年一次支持董事會的表現審核；(g)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h)評估董事擔任多個董事會職務的情況；及(i)檢討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其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a>)查閱。</p> <p>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性優先事項及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物色表現較佳的員工，並建議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加薪及晉升。</p> <p><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p> <p>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以(a)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委任李倩敏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組成、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現有的職權範圍；及(c)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倩敏女士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任鄭炳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4.2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人士。首席獨立董事（如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b>提名委員會之詳情</b>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陸東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鄭炳發先生、李倩敏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嘉倫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3條 公司於年報中披露為董事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用於物色及評估潛在新董事的標準以及用於尋找合適候選人的渠道。	<b>董事提名政策</b>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b>董事提名政策</b> 」），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提名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作出提名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li> <l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及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規定之各方面的多元化；</li> <li>•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之承諾；</li> <li>• 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及</li> <li>• 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要求。</li> </ul>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b><u>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u></b></p> <p>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為遵守凱利板規則第406(3)(c)條，於新加坡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及陳永祐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均超過九年）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上市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兩名合適並符合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新加坡上市之時直至新加坡上市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遵守凱利板規則第406(3)(c)及406(3)(d)條。</p> <p>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各時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現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各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為期兩年。</p> <p>儘管以指定任期委任，細則仍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p>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凱利板規則第720(4)條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接受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p> <p>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則不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的任何新增或更替通常由董事、管理層、專業人士及可靠的外部顧問推薦建議。</p> <p>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組成，以評估新增或更替董事所需的才能，並考慮現有或留任董事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內部批准後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作審批。於提交董事會前，保薦人亦將面試候選人，以評估彼等是否適合擔任董事。</p> <p>根據上述程序，鄭炳發先生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鄭炳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鄭先生的任期僅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鄭先生已同意重選連任，彼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彼就凱利板規則第704(7)條而言屬獨立人士。</p> <p>於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及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自身表現或重選連任董事，不得向提名委員會作出任何推薦意見。</p> <p>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亦須就任何彼於審議事項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或作出推薦意見。</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4.4條 經考慮第2.1條所載的情況後，提名委員會每年及於情況需要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性。董事向董事會披露與公司、其相聯法團、其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之間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如有）。倘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儘管存在有關關係但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人士，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有關關係及其理由。	<b>獨立性</b>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1條。
第4.5條 提名委員會確保新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亦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且足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各董事的主要承擔，倘董事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及擁有多項承擔，公司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關於該董事能否認真履行其職責的合理評估。	<b>董事會組成</b>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第4.1條及有關提名委員會對董事職責的檢討請參閱第1.5條。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董事會表現</b>	
原則5 董事會每年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及其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有效性。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5.1及5.2條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批准的目標表現標準及程序提供推薦意見，以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主席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  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如何對董事會、其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進行評估，包括任何外部輔助人士的身份及其與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關聯（如有）。	<b>董事會表現及評估</b>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表現檢討。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表現檢討及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將在新加坡上市後有需要時，提出客觀的表現標準（須經董事會批准），以說明董事會如何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重新提名或獨立性，亦須就任何有關評估其表現、獨立性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評估方法</b> 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表現。提名委員會可全權於必要時聘請任何外部輔助人士評估董事會。該等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進行任何關鍵性檢討，亦無聘請任何外部輔助人士評估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薪酬事宜</b>	
<b>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b>	
原則6 董事會制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6.1條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以下各項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a)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及  (b) 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具體的薪酬待遇。	<b>薪酬委員會</b>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確保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制度支持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並在本集團內貫徹執行及遵守；(d)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及解僱或罷免董事及管理層之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合約載有公平合理且非過於寬鬆的終止條款；(e)獨立釐定董事薪酬；(f)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g)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h)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確保在本公司年報中遵照會計原則、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作適當披露。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而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a> )查閱。  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6.2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人士。	<b>薪酬委員會之詳情</b>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東全先生、鄭炳發先生及李倩敏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3條 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終止條款）以確保薪酬公平。	<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以(a)檢討及批准鄭炳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b)獨立檢討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薪酬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旨在於審閱過程中力求公平，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
第6.4條 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對任何薪酬顧問的委聘及其獨立性。	<b>委聘薪酬顧問</b>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權於必要時就薪酬事宜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該等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委聘任何外部薪酬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薪酬水平及組合</b>	
原則7 就公司戰略目標而言，董事會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架構與公司的持續表現及價值創造相符及相稱。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7.1條 公司制定大部分及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結構，以將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與表現相關的薪酬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掛鈎，並促進公司的長期成功發展。	<b>董事酬金組合</b>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可變部分與績效掛鈎，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風險政策以及各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掛鈎。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彼等之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均訂有固定委任期的服務協議，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酬金將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第7.2條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貢獻水平相稱，並經考慮所付出努力、花費時間及責任等因素。	<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b> 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根據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努力、花費時間及責任等因素，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過高薪酬，以致影響彼等的獨立性。董事酬金將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第7.3條 薪酬適合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為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良好的管理，以能夠長期成功管理公司。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以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層提供良好的管理，使其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並平衡本公司持份者的長遠整體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薪酬披露</b>	
第8條 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薪酬設定程序以及薪酬、表現及價值創造的關係方面保持透明。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8.1條 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制定薪酬的政策及標準，以及以下人士的姓名、薪酬金額及明細：  (a)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b) 範圍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至少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及支付予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b>薪酬</b>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及行業慣例，以作評估。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概無可能會授予董事的終止及離職福利。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金、實物福利 <sup>(1),(2)</sup> 及／或津貼(%)		
	薪酬範圍及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職稱	薪金、實物福利 <sup>(1),(2)</sup> 及／或津貼(%)	浮動 <sup>(2)</sup> 花紅(%)
<b>1,5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新加坡元)以下<sup>(3)</sup></b>				
吳向明先生	本集團研發部技術總監	73	27	
沈凱聯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97	3	
<b>1,500,001港元(相當於250,001新加坡元)至 3,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新加坡元)<sup>(3)</sup></b>				
鄭國良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生產營運總監	53	47	
鍾烜烽先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信息技術部 總監	42	58	
附註：				
(1) 包括固定花紅。				
(2) 所示薪金、津貼及浮動花紅金額包括相關司法權區的公積金。				
(3) 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新加坡元，而港元乃按約6.0港元兌1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概無可能會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終止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四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合共約為6,192,000港元(相當於1,032,000新加坡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8.2條 公司於其年報中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範圍披露身為公司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且其年內薪酬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的姓名及薪酬。有關披露清楚說明該僱員與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關係。	概無僱員為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直系親屬。
第8.3條 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所有形式的薪酬及其他付款及福利。其亦披露僱員股份計劃的詳情。	<b>購股權計劃</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存續。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b>問責與審核</b>	
<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	
原則9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9.1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有意承擔以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價值創造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就此專門成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倘適用）。	<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治及整體內部監控框架。其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決定董事會有意承擔以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價值創造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適當保護資產以防止挪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審閱，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後，在其所知及所信的範圍內，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效，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科技風險。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第9.2條 董事會要求並於公司年報中披露其已獲得以下保證：</p> <p>(a)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出具之保證；及</p> <p>(b) 行政總裁及負責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出具之保證。</p>	<p><b>保證</b> 除外部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之報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每年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發現，並於有需要時執行任何跟進措施。所有必要的糾正、預防或改進措施的及時和適當實施將受到密切監察及評估。</p> <p>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完成年度法定審核以及外部獨立專業公司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後，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及</li> <li>•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li> </ul> <p><b>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b>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p> <p>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不確定之影響。</p> <p>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至第122頁之彼等審核意見中。</p>
<b>審核委員會</b>	
原則10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詳情請參閱下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原則10.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p> <p>(a)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及與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p> <p>(b) 至少每年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p> <p>(c) 檢討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作出的保證；</p> <p>(d)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 向股東提出的有關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ii)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p> <p>(e) 檢討外部核數師及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充分性、有效性、獨立性、範圍及結果；及</p> <p>(f) 檢討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或其他需要安全提出、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的事項的政策及安排。公司公開披露並向僱員明確傳達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便提出有關質詢。</p>	<p><b>審核委員會</b>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繫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c)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d)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及須予關注的其他事宜；(e)檢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副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就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作出的保證；(f)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連同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檢討；及(g)檢討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充分性、獨立性、範圍及結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而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a>)查閱。</p> <p><b>舉報政策</b>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旨在鼓勵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渠道，彼等可基於真誠及保密原則向指定員工舉報及質疑本公司內部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 就其他持份者而言，本公司設有開放的溝通渠道，並由指定團隊負責處理任何投訴及關注事宜。 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任何持份者亦可電郵至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聯絡本公司，以處理任何相關事宜。 舉報人的個人資料及舉報內容將予以保密，相關投訴將以公平妥善的方式進行調查及評估。 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管及監察舉報工作。舉報人的身份會時刻保密，且舉報人不會受到有害或不公平待遇。 倘指控屬實，本公司將(i)採取糾正措施，確保指控問題不再發生；或(ii)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適當行動。</p>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10.2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人士。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近期及有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b><u>審核委員會詳情</u></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倩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李倩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鄭炳發先生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10.3條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不包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或董事：(a)自彼等不再為有關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審計公司的董事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及無論如何，(b)只要彼等於有關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b><u>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u></b>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包括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於過去兩年內曾為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或董事，且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於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第10.4條 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匯報對象為審核委員會，其亦決定內部審核職能負責人的委任、終止及薪酬。內部審核職能可不受約束地接觸所有公司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並在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	<b><u>內部審核職能的匯報對象</u></b> 董事會在其他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內部審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有關檢討覆蓋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調查結果已予處理。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董事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達致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10.5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面(管理層均未出席)。	<p><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b></p> <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管理層均未出席。</p> <p>審核委員會曾與外部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以(a)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b)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c)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及(d)討論及批准於新加坡上市後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p> <p>除上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p> <p><b>核數師薪酬</b></p> <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3,82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約1,190,000港元。</p> <p>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進行審閱，並認為所提供的該等服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p> <p>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乃基於對外部核數師審計質素指標的評估，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聯席核數師在審計(i)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本公司所經營之類似行業方面的相關經驗。</p>
原則11 公司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其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狀況和前景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	詳情請參閱下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第11.1條 公司向股東提供機會有效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告知股東股東大會規則。</p>	<p><b>與股東溝通</b>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提呈個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本公司亦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p> <p>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任何股東作出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查詢，可以根據「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一段所載以書面形式寄發。</p> <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途徑，該等途徑被視為有效。</p> <p><b>股東權利</b></p> <p><b>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b></p> <p>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惟須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有關要求必須述明大會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交(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或(ii)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通訊地點（地址為380 Jalan Besar, #07-10 ARC 380, Singapore 209000），以轉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近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均須經由一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p> <p>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項下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期限須為最少14個整日書面通知。</p> <p><b>2. 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b></p> <p>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及載列該人士個人履歷的書面通知，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日送交(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或(ii)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通訊地點（地址為380 Jalan Besar, #07-10 ARC 380, Singapore 209000），以轉交公司秘書。送交通知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細則之其他規定。</p> <p><b>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b></p> <p>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或(ii)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通訊地點（地址為380 Jalan Besar, #07-10 ARC 380, Singapore 209000）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回覆。</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強制性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a> )刊載。
第11.2條 公司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獨立決議案，除非該等議題相互依存並關聯以構成一項重大議案，則另作別論。倘決議案「捆綁」，公司將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影響。	<b>決議案</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為獨立決議案，且不會捆綁或互設條件，除非該等議題相互依存並關聯以構成一項重大議案。倘決議案捆綁，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原因及重大影響。以列表形式呈列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獨立決議案，給予股東權利以就各項決議案分別發表觀點及行使其投票權。各項決議案均附有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投票權。
第11.3條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大會，外部核數師亦會出席會議，以應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之查詢。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公司年報內披露。	<b>與股東之交流</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就本公司之業務或表現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出任何查詢。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解決有關各自董事委員會工作之問題。外部核數師亦會出席會議，以協助董事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相關查詢，包括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  全體董事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第11.4條 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缺席投票。	<b>缺席投票</b> 細則並未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缺席投票作出規定。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11.5條 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公司網站發佈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將記錄股東有關股東大會議程的重大相關意見或查詢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回應。	<p><b>投票結果</b> 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a>)刊載。</p> <p>所有股東大會均備有會議記錄，並於適當情況下載入股東提出之任何意見或查詢，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作出之任何相關回應。該等會議記錄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股東查閱。</p>
第11.6條 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並向股東傳達。	<p><b>股息政策</b> 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令股東可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可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發展。</p> <p>股息政策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以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p> <p>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業績；</li> <li>(b) 實際及可用盈餘及營運資金；</li> <li>(c)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之現金流量；</li> <li>(d) 負債股權比率及債務水平；</li> <li>(e) 由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li> <li>(f) 一般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策略及財務狀況的內在及外在因素；</li> <li>(g) 未來營運及盈利；及</li> <li>(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金額不能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任何中期股息。</p> <p>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須受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細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金融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其他金融契約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p> <p>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對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p>
<b>與股東的聯繫</b>	
原則12 公司會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協助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及其它對話，以便讓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表達意見。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12.1條 公司提供董事會與所有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並於其年報中披露徵求及理解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b>與股東對話</b>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場合。股東的反饋對本公司而言彌足珍貴。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機會表達彼等意見及關注。全體董事將盡力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作溝通。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p><b>發佈資料</b>  本公司力求及時向股東披露重大資料，並確保不會向選擇性團體披露任何價格敏感資料。重大資料將通過以下方式傳達予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期及年度報告；</li> <li>• 通函；</li> <li>• 其他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企業通訊。</li> </ul> <p><b>內幕消息</b>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項下之責任，並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披露予公眾人士；</li> <li>• 已制定及實施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來查詢之程序。</li> </ul> <p><b>章程文件</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於新加坡上市後，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予以修訂。</p>
<p>第12.2條  公司已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以持續交流意見，從而積極與股東進行定期、有效及公平的溝通。</p>	<p><b>投資者關係</b>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正式投資者關係政策。然而，董事會之政策為，根據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所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顯著影響之重要事態發展，均須即時以準確全面之方式同時通知全體股東。董事會亦定期更新投資者意見。</p> <p>目前並無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因董事會認為現行之溝通渠道已足夠且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將指定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擔任發言人，按需要就指定事宜範疇回應任何查詢。</p> <p><b>投資者關係對話</b>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可透過電郵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力就任何查詢、建議及澄清要求提供及時回覆。</p>

##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或說明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第12.3條 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政策載列股東可向公司提出問題以及公司可回應有關問題的機制。	同上。
<b>管理持份者關係</b>	
<b>與持份者的聯繫</b>	
原則13 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董事會採取包容性方針，考量並平衡主要持份者的需求及利益，以確保實現公司的最佳利益。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13.1條 公司已制定安排以識別其主要持份者組別並與其溝通及管理其與該等組別的關係。	<b>與持份者的關係</b> 本公司採取策略性及務實方法管理持份者預期以支持其長期策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7頁「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第13.2條 於報告期間，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持份者關係管理的策略及重點關注領域。	<b>策略及重點關注領域</b> 有關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更多資料、可持續性努力（包括其策略及重點關注領域）以及有關表現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3.3條 公司維護當前公司網站以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交流。	<b>本公司網站</b> 本公司於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維護公司網站，以與其持份者進行溝通交流。

## 遵守適用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	規則描述	本公司的合規情況或說明
第711A及711B條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載入二零二五年年報。
第712、715或716條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遵守凱利板規則第715(2)條有關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獨立核數師的規定，因彼等已審核本集團於海外註冊成立的重大附屬公司（儘管該等聯席獨立核數師並未獲委任為個別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第1204(8)條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利益的其他重大合約，且有關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或（倘其時已不存續）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
第1204(10)條	內部監控充足性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載之詳情。
第1204(10C)條	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核職能的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載之詳情。
第1204(17)條	關聯人士交易（「關聯人士交易」）	<p>本公司將確保與關聯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守凱利板規則第9章，並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p> <p>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關聯人士交易自股東取得任何一般授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聯人士交易（不包括與同一關聯人士進行的個別或累計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p>

凱利板規則	規則描述	本公司的合規情況或說明
第1204(19)條	證券交易	<p><b>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b></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凱利板規則第1204(19)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p> <p>本公司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採納其政策，其亦適用於可能掌握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相關僱員」），且該政策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確認，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及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上述政策。</p> <p>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已獲告知於掌握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時及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li> <li>(b) 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li> </ul> <p>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已獲指示，不得基於短期考量買賣本公司證券。</p>
第1204(21)條	非保薦人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非保薦人費用。
第1204(22)條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聲明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了我們在製造業奉行可持續發展實踐和負責任管治的承諾。

近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們認識到我們不僅對股東，對員工、客戶、社區及環境也負有經營責任。我們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融入在企業策略，是我們在業內領先並盡量減少碳足跡的使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營運中力求實踐高水平的管治及道德標準。我們評估並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應對挑戰並盡量減低影響。我們亦制定並實施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致力於通過製造工序及可持續資源管理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政府要求制訂了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和目標，以不斷減少排放。我們已建立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商業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中。

我們亦深信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我們致力於提供愉快的工作環境，配合健康及安全標準，確保員工在安全及受支持的環境中工作。我們舉辦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員工的技能，為員工創造事業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雄心壯志地繼續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就我們的進展作出具透明度的披露匯報。我們相信，通過奉行可持續發展實務，我們可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 2. 我們的業務

GRI 2-1, 2-6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一項具里程碑意義的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日獲准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凱利板作雙重主要上市。透過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並受兩地主要上市規則規管，星謙得以提升企業形象，並在不斷變化的東南亞市場中接觸更廣泛的投資者及拓展集資機會。

本集團總部設於澳門，而旗下生產廠房——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imited 及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則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我們亦在東南亞設有數辦事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

## 3. 關於本報告

GRI 2-2, 2-4, 2-5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就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管理方式，以及該等議題對本集團營運與表現所產生之影響。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2021》（GRI）而編撰。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在新交所進行雙重上市。因此，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公司亦已參照新交所《上市手冊》（B部份：凱利板規則）中的規則第711A條與第711B條，以及實務指引7F（合稱「新交所規則」）。

本報告旨在展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發展及實踐，以追求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致力提供準確且具可比性的數據，使持份者能隨時間持續追蹤我們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之數據及資料與以往披露一致，報告範圍、界限或量度方法並無出現須就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資料重述之重大變動，故本報告不包含任何重述。

雖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所載資料尚未接受外部鑒證，惟報告中的所有數據及陳述均由相關部門彙編，並經內部覆核以確保其準確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外聘顧問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編寫，並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本報告第4節中所定義）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也經我們的內部審計師依照《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進行了內部審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聯絡我們

GRI 2-3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反饋及建議。歡迎把意見及建議發送至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 3.2 方式及範圍

GRI 2-2, 2-3

本集團定期檢討報告範圍，以確保涵蓋對本集團具重要影響的事項。本報告載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式，並著重披露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之核心生產基地的環境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的社會表現，涵蓋期間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報告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年度報告的一部分，並於2026年1月5日發布。

報告邊界乃根據相關業務的重要性釐定。具體而言，我們選取對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的業務營運，以確保全面呈現本集團的影響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於報告期間，中國及越南生產廠房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我們正銳意改善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並按需要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 3.3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新交所上市規則711A, 711B及應用指引7F《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集團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並在編製時遵循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及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

編製量化資料時所用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在適當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的說明及可比較的數據已在可行情況下提供。

### 平衡

資料的陳述不存在任何篩選、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以免影響讀者的決策或判斷。

### 一致性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及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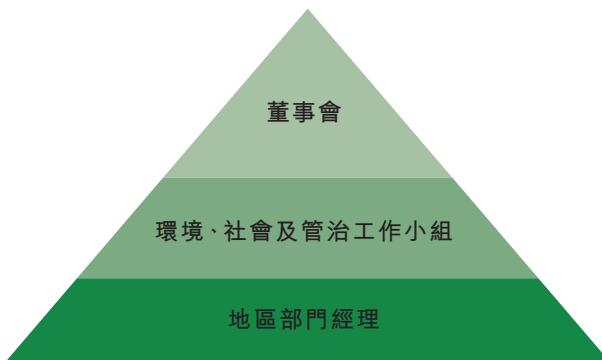
###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GRI 2-9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明確劃分監督、管理及執行的三個層級的職責分工，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日常營運。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制定目標及為本集團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董事會之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機遇及重大議題；
2. 評估本集團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方面的進度及表現，並制定改進計劃；
3. 討論及審閱地區部門經理的建議；及
4.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6人組成，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工作小組討論集團的政策、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機會，監測目標進展情況，並審查氣候變化倡議。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結果。

地區部門經理主要包括行政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及生產部的經理，負責以下工作：

1. 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 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
3. 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監察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及
4. 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改進計劃的執行情況。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地區部門經理的共同努力，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把相關政策和措施貫徹執行，並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在整個集團上下的推廣。

## 5. 重要性評估

### 5.1 持份者參與

GRI 2-29

我們重視各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反饋意見。為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和表現，我們努力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公眾。在制定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運用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和溝通渠道，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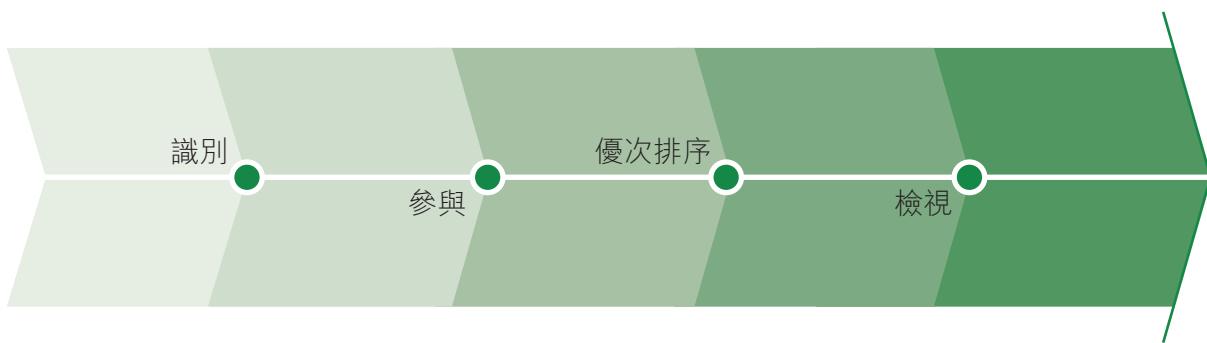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關注及期望	溝通渠道	頻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遵守法律法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告和其他監管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視乎需要</li></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回報</li><li>企業管治</li><li>可持續發展</li><li>遵守法律法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li>于聯交所、新交所及公司網站所披露的信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度</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薪酬及福利</li><li>職涯發展</li><li>職業安全與健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職培訓</li><li>績效評估</li><li>定期會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度</li><li>定期</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li><li>保障客戶權益</li><li>準時交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網站</li><li>電郵、電話和傳真</li><li>產品和服務回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臨時及視乎需要</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誠信商業操守</li><li>長期穩定關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績效評估</li><li>會議</li><li>實地考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臨時及視乎需要</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遵守法律法規</li><li>參與社區活動</li><li>環保意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業活動</li><li>企業社會責任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li></ul>

## 5.2 評估方式

我們已透過問卷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優先次序。本報告中所列的各項因素及表現均參照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問卷列出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人力資源等範疇。我們邀請了不同持份者就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發展及對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評分。

評估結果呈現我們的持份者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程度，有助我們優化相關政策及措施的規劃和推行，更有效地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董事會已按評估結果，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礎。

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適時檢視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持份者期望，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不斷提升。



### 識別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國際標準及同業標杆，我們識別出28項與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息息相關的議題。

### 參與

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問卷調查，就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評分準則包括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

### 優次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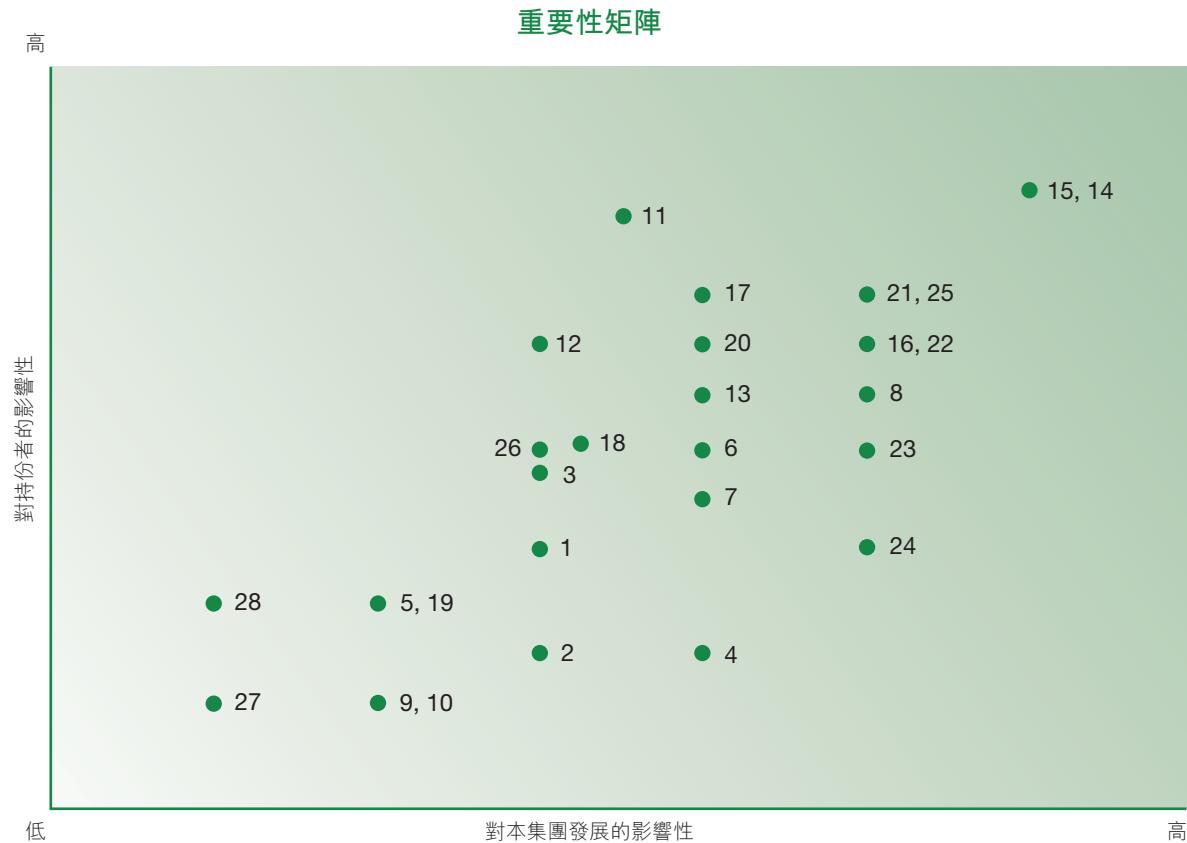
我們審視並綜合持份者回饋的意見。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我們釐定每項議題的重要性水平及排序。

### 檢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審閱並批准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為本報告期間的重大議題。

## 5.3 重要性矩陣

透過綜合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並配合對重大趨勢的廣泛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得以釐定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這使我們能優先投放資源，改進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前瞻性策略。



環境	僱用	營運	社區
1 氣體排放	11 僱傭慣例	17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27 财政社會
2 溫室氣體排放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8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環保性	28 連繫社區
3 污水管線	13 反歧視	19 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4 廢棄物管理	14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20 客戶私隱及保密	
5 能源效益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21 客戶滿意度	
6 用水效益	16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22 知識產權	
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23 產品安全	
8 遵守環境法規		24 服務／產品質素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25 商業道德	
10 氣候變化		26 反貪污培訓及慣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星謙積極管理及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針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所制定的策略及規劃。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客戶滿意度	反貪腐培訓與實踐
<b>主要持份者</b>	員工、社區及政府監管機構	員工、客戶	客戶、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	政府與監管機構、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
<b>風險／影響</b>	工作場所事故會降低生產力，並可能因觸犯法規而導致保險費用增加及監管罰款。	雇主若不投資於人才，將導致員工不滿情緒增加，從而降低員工留任率。	客戶不滿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聲譽受損及收入下降。	對企業聲譽及信任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
<b>機遇</b>	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亦可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及士氣。	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大的人才梯隊亦有助降低員工流失率。	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建立品牌聲譽。	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加強商業誠信。
<b>策略</b>	確保營運持續性，並建立道德基礎。	支持新產品創新及提升服務／產品質量。	推動市場差異化，並有助於制定基於信任、服務及產品質量的更佳定價策略。	建立誠信及信任的文化。
<b>財務規劃</b>	投資於防護裝備及安全設施將有助降低保險成本及法律撥備。	人力資本投資能帶來更高的每名員工收入，從而將生產力最大化。	與收入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直接相關。高滿意度可降低獲取新客戶的營銷成本。	減輕因巨額監管罰款及法律費用而產生的風險。

### 6. 永續發展藍圖

星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聚焦於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所產生的最大影響。我們已訂立清晰、可量化且具時限性的目標，以推動績效表現，並確保在各項重大議題上具備問責機制。我們持續追蹤達標進度，並承諾以透明方式匯報整體歷程。

為確保清晰度與問責性，我們按照短期、中期及長期三個時限來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每個階段在我們創造長遠價值的路徑上均肩負不同使命。

- **短期（1至2年）**：屬於我們當前的首要工作重點，著重提升營運效率及合規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策略建立數據及管治基礎。
- **中期（3至5年）**：代表顯著進展及策略性投資，旨在將可持續實務融入整個價值鏈，並於重大議題上取得實質改善。此期間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週期相互配合。
- **長期（6年或以上）**：屬具前瞻視野的目標，致力帶來轉型性的影響，引導我們為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行動及循環經濟，從而在可持續未來中奠定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時間範疇	目標	行動計劃
氣候與能源	短期	在2021年基準年的基礎上，實現能耗強度（以每生產一噸膠黏劑之兆瓦小時計）及相關第1範疇和第2範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每單位產量之二氧化碳當量噸計）減少3%。	探索投資高能效機器設備的機會，並在資本開支預算中納入相關升級計劃。
	長期		探索投資太陽能板的機會。
用水效益	短期	在2021年基準年的基礎上，實現用水消耗強度（以每單位產量之立方米計）減少3%。	提高管道漏水檢查的頻率並加強用水情況監察。
管治與道德操守	短期	在所有營運中保持高道德標準，並維持零宗經證實的賄賂及貪腐事件紀錄。	為管理層及屬高風險職能（如銷售、採購）的員工舉辦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相關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短期	達致零工傷及維持零工亡紀錄。	推行加強版安全培訓計劃，並增加現場安全檢查的頻次。
員工發展與培訓	中期	提升接受培訓員工佔比至80%。	確定並安排更多樣化的培訓主題，以擴大受眾範圍。
客戶滿意度	中／長期	堅守高產品和服務品質標準，保持產品和服務零投訴的記錄。	確保嚴格的品質檢測，並及時回覆客戶回饋。

隨著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藍圖中不斷前行，我們將持續監察進展、以透明方式匯報成果，並積極正視面對的挑戰。我們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確保其持續切合形勢並發揮效用。透過與各持份者的協作，我們得以推動具深遠意義的改變，共同塑造更可持續的未來。

### 7. 綠色生產

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採取重大步驟將其納入營運當中。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環境保護政策》為相關工作指引。我們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足跡，節約天然資源，減低營運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我們亦時刻關注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確保營運符合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規定。

#### 7.1 環境管理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發展，在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盡量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廠房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在生產環節制定一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及員工安全，例如：

- 實施負責任的化學品銷售及管理制度，持續努力改善公共健康、社區安全及環保水平；
- 委派專人關注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法規更新；
- 嚴格執行化學品使用及處理的安全指引；
- 為員工提供定期職業安全培訓；
- 投資研發生態及環保產品；及
- 逐步以環保電器及機器取代舊電器及機器。

### 7.2 排放物

GRI 305-1,2,4,5,7

通過採用最佳實踐和先進技術，我們旨在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在我們的生產線中，我們使用低苯乙烯含量樹脂來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進一步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本集團已積極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政策》及《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並開展減少廢氣排放的工作。

#### 7.2.1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我們的生產廠房。有見及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 7.2.2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在製造過程中會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減輕有害影響：

- 於特定製造過程中保持活性碳吸收系統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 於適切的製造區域安裝工業風扇以改善空氣質素；及
- 提供外科口罩、安全眼鏡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盡量減低職場安全隱患的風險。

越南生產廠房於倉儲區增設了額外的活性碳裝置，以提升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吸附效率，從而成為本集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時由於每年為因應訂單需求所製造的產品各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隨之變動。此等變動性突顯了對製造活動所造成的空氣品質影響，進行持續監測與評估的必要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及上一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單位	2025	2024
<b>空氣污染物排放<sup>1</sup></b>			
氮氧化物	千克	<b>204</b>	149
硫氧化物	千克	<b>30</b>	30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b>63</b>	6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千克	<b>1,308</b>	3,466
<b>溫室氣體</b>			
範疇一—燃燒燃料 <sup>2</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57</b>	317
範疇二—熱力及電力消耗 <sup>3</sup>			
中國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500</b>	498
越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869</b>	1,67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2,526</b>	2,48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4</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生產一公噸的膠黏劑	<b>0.08</b>	0.09

<sup>1</sup> 本數據涵蓋本集團於越南製造廠房內叉車、發電機及鍋爐所產生的排放。相關大氣污染物評估數值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乃參考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並採用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因子進行計算。

<sup>2</sup> 範疇一（Scope 1）：直接排放主要來自燃料於固定燃燒源中的燃燒所產生的廢氣。為確保準確性和完整性，當前和先前報告期間的消費資料均來自內部採購記錄。

<sup>3</sup> 範疇二（Scope 2）：間接能源排放則源於購買電力及熱力的消耗所造成的排放。為確保準確性和完整性，當前和先前報告期間的消費資料均來自內部採購記錄。

<sup>4</sup> 報告期內膠黏劑生產量約為31,137 (2024:27,154)公噸。

### 7.3 廢物管理

GRI 306-1,2,3,5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製造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污水、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然而，我們竭盡所能將產生的廢物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到最低。

#### 7.3.1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我們的《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已包括程序及指引，確保妥善存放、棄置及處理所有生產廢料。本集團的有害廢物主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包括廢棄膠黏劑、廢棄包裝物、電池及用於廢氣處理的活性碳等；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工業廢物及生活廢物。

有害廢物經貼上標籤後會存放於與無害廢物收集點分開的指定區域。我們定期聘用持牌收集商收集有害及化學廢物。無害廢物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無害廢物方面，其中工業廢物會在焚化場焚化，可用部分會循環再用，而生活廢物則主要運送至堆填區填埋處理。越南的生產廠房已與原材料供應商協調，回收及重複使用空桶。這些措施令本集團非危險廢物強度約降低12%。

有害液體如潤滑油、含油廢水及含酸廢液，會存放於廠房的有害廢物倉庫。廠方不會在未獲當地生態環境局批准前，將含有化學物的液體棄置予合資格環保回收公司。

#### 7.3.2 污水處理

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可分為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來自洗手間及員工食堂的日常營運。工業污水主要包括來自零件清洗設備、冷卻水循環系統、地面清潔，以及在清洗循環系統和包裝工具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水。工業污水可能含有酸性物質或油分，並會按照當地政府要求進行適當處理。不含化學物質的生活用水則排放至市政管網。

我們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進行維修及保養，確保其正常運作，防止滲漏，減少水資源浪費及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產量	單位	2025	2024
污水	立方米	<b>49,672</b>	62,347
污水密度	立方米／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1.60</b>	2.30
有害廢物	噸	<b>99.0</b>	66.3
有害廢物密度	千克／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3.18</b>	2.44
無害廢物	噸	<b>50.6</b>	50.2
無害廢物密度	千克／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1.63</b>	1.85

### 7.3.3 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污染、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的規定而受到任何罰款、投訴或警告。本集團恪守下列法規，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關注相關法例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環境防治法》
- 《化學工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第2部分：有機化工行業》
- 《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城鎮排水與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 《國家標準塗料、油墨、膠粘劑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 《廣東省碳排放管理暫行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越南環境保護法》
- 《越南工業無機物及粉塵排放國家技術規範》
- 《越南工業有機物排放國家技術規範》
-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珠海市環境保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7.4 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能源及用水。在研發、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管理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審慎考慮用水、電力、原材料及其他天然資源的消耗，盡量減少耗用不可再生資源。

#### 7.4.1 節約能源

作為一間具環保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生產規劃減少資源使用及避免浪費，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此外，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廠房安裝了太陽能熱水設備，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降低本集團的碳足跡。

#### 7.4.2 節約用水

用水量下降，是多重節水策略的成果，結合了技術升級、智能管理及有利的天氣情況。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安裝了自動灑水系統，取代傳統人手為綠化區澆水的方法，從而更有效地控制用水量。該系統配備智能控制功能，可按不同區域的具體需要及當時天氣狀況，精準調整灑水時段與頻率。此外，相較於上一年度同期，該期間雨量大幅增加，自然灌溉了園區景觀，進一步減少新灑水系統的運行時間及啟動頻率。

#### 7.4.3 包裝材料

我們旨在持續檢視市場上更耐用或更輕巧的包裝材料，盡可能改善包裝材料的功能性。由於玻璃是可回收的和可重複使用的物料，報告期間內，我們採用玻璃容器作為新的包裝材料，以體現我們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雖然包裝材料的消耗量輕微增加，但主要是金屬、玻璃等可重複使用材料的消耗增加。

#### 7.4.4 消耗數據

GRI 302-1,302-3, 302-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包裝材料消耗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2025	2024
能源			
柴油	兆瓦時	<b>641</b>	638
電能	兆瓦時	<b>3,635</b>	3,311
蒸汽	兆瓦時	<b>1,178</b>	1,225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b>5,454</b>	5,174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0.18</b>	0.19
水	立方米	<b>62,090</b>	77,934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2.00</b>	2.87
包裝材料			
紙箱	噸	<b>244</b>	289
塑膠	噸	<b>844</b>	884
金屬	噸	<b>1,506</b>	1,463
木材	噸	<b>160</b>	-
玻璃	噸	<b>21</b>	33
包裝材料總消耗	噸	<b>2,775</b>	2,669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b>0.09</b>	0.10

### 7.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並與持份者保持開放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意見。我們定期檢討環境目標及政策的相關性。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中，員工的積極參與及實際建議有助我們向綠色管理邁進。我們將繼續增加各項環保投資，識別浪費源頭，評估資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並完善及優化環保設施及配套設備。此外，我們著力加強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以配合國際環境管理指引。透過宣傳運動、培訓及其他有效方式，我們努力不斷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重要性的認識，在業務發展中培育共同肩負社會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亦大力投資研發新技術及環保塑料。

#### 7.5.1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GRI 302-4

我們制定生產及採購的操作手冊時，均以國際認可的ISO 14001標準為基礎，不僅向員工傳達環保重要，如在當眼位置張貼標語，更實施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耗電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

- 在可行情況下，以節能LED照明系統及配備聲控自動化或紅外線感應器取代辦公室及廠房的照明系統；
- 更換高能源效益電器，尤其是分體式冷氣機；
- 按區域設置獨立電錶，監察耗電狀況，及早發現和避免異常用電；
- 將冷氣機溫度設於25度。

廠房：

- 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發電；
- 在冷凍倉庫通風口裝設百葉窗，減低冷氣流失；
- 定期檢查及維修冷凍倉庫的裂縫及孔洞，減低冷氣流失。

### 用水

- 按區域設置獨立水錶，監察用水情況和避免異常用水；
- 安裝冷凝蒸汽系統，循環再用水資源；
- 在冷凝系統上設置儀錶，以監察並防止異常用水；
- 定期檢查管道及水龍頭，避免漏水。

### 廢物

- 於辦公區域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 檢討及優化生產效率，盡量減少生產廢物。

### 排放目標及表現

為確保我們秉持環保願景，我們已定下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2026年之前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生產量及天然資源消耗3%，在2036年之前減少20%的目標，作為推動公司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指引。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年表現	2025年表現	成果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膠黏劑生產噸數	0.12	<b>0.08</b>	↓ 33.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膠黏劑生產噸數	0.17	<b>0.18</b>	↑ 5.8%
有害廢棄廢物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膠黏劑生產噸數	2.3	<b>3.18</b>	↑ 38.3%
無害廢棄廢物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膠黏劑生產噸數	10.3	<b>1.63</b>	↓ 84.2%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膠黏劑生產噸數	2.79	<b>2.00</b>	↓ 39.5%

### 7.6 氣候變化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影響，我們積極識別氣候風險對營運及生產的衝擊，並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應對這個迫切問題。我們意識到能源消耗是碳足跡的主要來源，因此將減少能源使用視為當務之急。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積極尋求創新方案降低碳排放，尤其是在能源消耗方面。我們投資節能技術，將其融入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此外，我們重視環保教育及知識分享，作為進一步減少碳足跡的關鍵一步。

除了減碳排放外，我們深明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為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程序評估風險、防患未然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

風險	應對措施
<b>實體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上升的全球平均氣溫，令氣候變化的實體衝擊如海平面上升、極端氣溫增加、暴雨、水災及颱風日益成為無可忽視的威脅，其潛在影響令人憂心。</li></ul>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當中以減少能源消耗為優先要務，因為能源消耗佔我們碳足跡的主要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各種新穎創新的方法減少碳排放，包括在產品設計及製造週期採用節能技術。
<b>轉型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動低碳經濟的過渡，促使各地政府和市場採取環境、政治及經濟行動。為響應《巴黎協定》及配合國家短中長期目標，預料當局將開始收緊環保法規。</li></ul>	本集團已訂立於2036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20%的減排目標。我們與內外部持份者通力合作，在日常營運中持續推廣低碳實踐。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減排進度及目標。（詳情請參見第6節）

為支持氣候相關風險與績效進行透明監測，本集團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揭露一系列氣候相關指標，包括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跨產業與產業指標。這些指標旨在反映本集團製造活動的關鍵轉型和實際風險驅動因素（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廢水和廢棄物管理）。除非另有說明，這些指標主要針對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的核心製造工廠，並由管理層用於追蹤績效趨勢、支持合規性以及指導改進措施。

### 7.6.1 氣候情景分析

為評估本集團在氣候變化下的韌性，並參考IFRS S2及香港交易所氣候披露實施指引，本集團已進行情景分析，檢視兩個不同的氣候未來：

情景選取：我們選取了兩個對比鮮明的情景：(i)  $\leq 2^\circ \text{C}$  情景，假設在更強化的氣候政策、電網去碳化加速，以及客戶與監管要求趨嚴的推動下，低碳轉型步伐加快；以及(ii)  $> 3^\circ \text{C}$  情景，屬高增溫路徑，實體氣候風險加劇，包括更頻密及更嚴重的颱風、洪水及極端高溫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營運及供應鏈。

情景來源及假設：情景敘述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公開氣候路徑，並按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的營運佈局，以及鞋類行業用黏合劑製造的業務特性作出調整。

範圍及時間維度：本分析聚焦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及越南的核心生產廠房，兩者於報告期內合共約佔本集團約86%的收入。我們按本報告第6節所定義的時間框架，評估短期（1–2年）、中期（3–5年）及長期（6年或以上）的潛在影響。

方法：就每個情景，我們識別主要氣候驅動因素（包括電價變動及電網穩定性、與碳相關的成本及客戶要求、排放及資源使用的法規趨嚴，以及極端天氣造成的實體干擾），並將其對應至可能的營運及財務影響路徑，包括能源及燃料成本變化、生產連續性、合規及資本性開支需求、客戶留存，以及供應鏈韌性等。由於更全面的量化建模仍在完善中，我們現階段主要透過本報告披露的營運指標監察相關風險敞口，包括能源消耗及強度、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與工作相關的停工及事故紀錄，以及準時交付表現。我們承諾持續提升數據收集能力及分析流程，以便於未來報告周期進行更細緻及更量化的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	<b>≤2°C情景 (轉型為主)</b>	<b>&gt;3°C情景 (實體風險為主)</b>	管理層應對 (實踐、具決策用途)
電價波動及電網去碳化成本傳導（範圍2成本）			
	假設：電力行業去碳化更快；需求管理政策更嚴；分時電價及需量電費更普遍；高峰期或出現區域電網限制。	假設：去碳化較慢且不均衡；熱浪／颱風／洪水等實體衝擊導致停電與電網不穩；冷卻需求令峰值負荷上升。	安裝／升級分區電表；移峰用電（批次排程避開高峰）；推行節能項目（馬達、泵、壓縮空氣、暖通空調等）；評估場內太陽能光伏（已列為長期目標）及在可行情況下採用購電協議；完善供電應急方案（關鍵設備、備件）。
影響路徑：電價更高且波動加大；高峰期需量罰款增加；若客戶以能源／溫室氣體強度作比較，或影響競爭力。			
	具體影響：每噸營運成本上升；需投資節能、分表計量及流程優化；毛利受壓風險上升。	具體影響：停電風險增加、產線中斷；更依賴備用電力；電力品質不穩或致報廢／返工。	具體影響：停工、交付延誤、維修及復產成本上升。
現場燃燒設備燃料成本及政策壓力（範圍1：發電機／鍋爐／叉車）			
	假設：對燃燒源排放標準及檢查收緊；因碳政策、燃料品質規定或稅費導致燃料價格上升；對場內柴油使用審查加強。	假設：實體事件令備用發電及緊急作業需求增加；供應中斷影響柴油供應／價格；極端高溫提升冷卻負荷，停電時或增加發電機運行時數。	強化預防性維護及排放合規；在可行情況下評估叉車／鍋爐電氣化；改善燃料儲備及供應商多元化以提升韌性；將發電機使用納入應急程序；評估更潔淨備用方案的成本效益。
影響路徑：燃料營運成本及合規成本上升；設備更換／升級周期提前。			
	具體影響：經營成本上升；需投入更潔淨設備資本開支；若升級不及時或出現許可／審批延誤。	具體影響：緊急期間範圍1排放增加；維修需求上升；營運可靠性風險加大。	具體影響：若燃料供應受限，停工風險上升；維修成本增加。

主題	$\leq 2^\circ \text{C}$ 情景 (轉型為主)	$>3^\circ \text{C}$ 情景 (實體風險為主)	管理層應對 (實踐、具決策用途)
與碳相關的成本敞口（直接／間接）			
	<p>假設：碳定價／排放交易體系擴展，或客戶採購更重視排放；買家要求設定目標及具可信度的減碳計劃。</p> <p>影響路徑：(如適用)產生直接碳成本；並透過議價、投標評分或強制披露形成間接「碳成本」。</p> <p>具體影響：投標失利或需讓價；需資助減碳資本開支；報告／審計成本增加。</p>	<p>假設：碳政策較弱或不一致，但實體中斷成本及保險費上升；即使碳價信號不一致，客戶仍要求氣候數據以支持韌性及供應連續性。</p> <p>影響路徑：直接碳費較少，但中斷相關成本更高；採購傾向具更佳連續性計劃的供應商。</p> <p>具體影響：因交付不穩或失銷；物流加急成本上升。</p>	<p>建立內部碳成本敏感度分析以支援規劃；將排放強度關鍵績效指標納入資本開支決策；改善數據管控與審計追溯；使減排路徑與已披露的2036年強度減排目標一致；與主要客戶就數據及目標期望加強溝通。</p>
客戶要求趨嚴（鞋類品牌）：化學合規及氣候KPI			
	<p>假設：供應商盡職調查加速收緊，問卷／審核更頻密；要求產品責任管理並披露排放／用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指標；偏好經核證數據。</p> <p>影響路徑：合規工作量上升；需要更高質量數據系統；產品組合或受壓（例如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更綠配方）。</p> <p>具體影響：行政及銷售費用增加；若披露／目標不足，或失去訂單；或需投資測試、監測及可追溯性。</p>	<p>假設：品牌在實體中斷加劇下更重視供應安全；氣候要求仍然適用，但範圍擴展至連續性及場地韌性（防洪／防熱準備）。</p> <p>影響路徑：缺乏韌性運作的供應商可能因交付風險被剔除；對應急準備的審核增加。</p> <p>具體影響：可能失去優先供應商地位；需提高安全庫存及多地點履約規劃。</p>	<p>集中整理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包（能源／溫室氣體／用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提升跨部門審核準備（品質保證環境、健康及安全銷售）；制定具可信度的目標及落實計劃；加強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更安全化學品的產品責任敘述；正式化業務持續計劃並向客戶溝通。</p>
極端天氣對生產連續性的影響（實體風險：如越南颱風／洪水／高溫）			
	<p>假設：實體風險仍上升，但在<math>\leq 2^\circ \text{C}</math>下增幅較<math>&gt;3^\circ \text{C}</math>受控；事件仍會發生但頻率／強度較低。</p> <p>影響路徑：間歇性停工；供應／物流延誤；事件期間員工安全風險。</p> <p>具體影響：偶發停工、維修成本、短期出貨延誤。</p>	<p>假設：颱風、洪水、暴雨及熱浪更頻密且更嚴重；慢性高溫壓力日增加。影響路徑：</p> <p>非計劃停產增加；基建受損；員工熱壓及安全事故；進出物流受阻。</p> <p>具體影響：停工天數增加；維修／修復資本開支上升；保險成本增加；逾期交付及客戶罰款風險上升。</p>	<p>推行場地韌性提升（排水、擋水設施、關鍵設備抬升）；高溫管理（工休安排、通風、補水、個人防護裝備）；應急演練及明確職責；多元化物流路線及關鍵供應商；維持關鍵原材料的應急庫存。</p>

### 水資源壓力及廢水合規要求收緊

鑑於本集團營運會產生生活及工業廢水（包括零件清洗設備、冷卻水循環系統及地面沖洗所產生的廢水），如當地用水限制及排放要求趨嚴，特別在乾旱或暴雨等會對處理能力及管線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或將增加營運成本及合規風險。在此情境下，潛在影響包括水費及污水處理費上升、需額外資本開支以提升回用／再循環及處理系統韌性，以及在排放標準或許可條件更嚴格時可能出現營運限制。本集團現有措施（包括定期維修保養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防止滲漏，以及用水監測）為減緩相關風險奠定實務基礎，並有助持續降低用水強度。

### 供應鏈中斷／原材料價格急升

本集團依賴化學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黏合劑及相關產品。氣候相關中斷（如極端天氣影響上游生產或物流）及轉型相關法規變化（如對特定溶劑／樹脂的限制）可能導致投入成本上升、交貨期延長及採購波動加大。具體影響或包括原材料價格急升帶來的毛利壓力、需要提高安全庫存（令營運資金增加），以及因更頻繁更換供應商或配方調整而降低生產效率。本集團現行供應商評估及管理（涵蓋品質、認證及環境／社會責任表現）可用於進一步提升韌性，例如供應商多元化、定期風險檢視，以及就關鍵投入制定更清晰的應急安排。

### 範圍3數據收集壓力（HKEX氣候披露準備）

雖然本報告目前主要聚焦於核心生產廠房（中國及越南）的環境表現，並披露範圍1及範圍2排放，但隨著HKEX對氣候披露的要求及IFRS S2的預期演進，本集團或需識別並評估具重大性的範圍3類別（例如採購化學品及包裝材料、上游運輸及廢棄物處理）。對本集團而言，具體影響可能是內部工作量增加，包括繪製價值鏈排放、向供應商收集活動數據，以及在缺乏一手數據時採用估算方法——尤其在早期階段，數據質量及一致性仍需持續提升。這或將推動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的更新（例如數據要求、聲明及評分機制），並需要更完善的文件管控，以支援具一致性及可審核的披露。

## 8. 員工參與、發展和福祉

本集團認為建立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提倡員工的福祉和專業發展，並認同他們是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讓每位員工都感到安全、受到尊重和重視的工作環境。

### 8.1 僱傭

GRI 2-7, 401-1

本集團提供了平等、和諧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留住合適人才在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上競爭。員工手冊會在受僱時分發給每位員工，當中載有平等機會和反騷擾的清晰指引。

報告期內，員工人數從423人增加至452人，約增長6.9%。勞動力增加主要由於擴張現有印尼業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員工人數分佈數據如下：

	按人數分佈	百分比
<b>總數</b>	452	100%
<b>按性別</b>		
男	334	73.9%
女	118	26.1%
<b>按僱傭類型</b>		
全職	452	100%
兼職	–	–
永久員工	452	100%
臨時和合約員工	–	–
非僱員工作者 <sup>5</sup>	–	–
<b>按年齡組別</b>		
18至30歲	103	22.8%
31至50歲	290	64.2%
51或以上	59	13.0%
<b>按地理區域</b>		
越南及柬埔寨	206	45.6%
中國	106	23.5%
印尼	96	21.2%
港澳台地區	21	4.6%
印度	10	2.2%
孟加拉	8	1.8%
新加坡	4	0.9%
馬來西亞	1	0.2%

<sup>5</sup> 非僱員工作者（如承包商、代理員工、自由職業者）代表其工作受集團控制的人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員工流失率<sup>6</sup>及新聘員工流失率<sup>7</sup>如下所示：

	整體員工		新聘員工	
	離職人數	流失率	離職人數	流失率
總數	73	16.7%	19	18.6%
<b>按性別</b>				
男	45	14.0%	12	16.4%
女	28	23.9%	7	24.1%
<b>按年齡組別</b>				
18至30歲	25	25.0%	9	18.4%
31至50歲	44	15.6%	7	15.2%
51或以上	4	7.2%	3	42.9%
<b>按地理區域</b>				
越南及柬埔寨	33	16.3%	5	12.8%
中國	13	12.1%	3	30.0%
印尼	19	21.7%	9	25.0%
香港、澳門及台灣	4	20.0%	2	33.3%
印度	3	35.3%	—	—
孟加拉	1	25.0%	—	—
新加坡	—	—	—	—
馬來西亞	—	—	—	—

### 8.1.1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與就業市場一致。我們定必遵守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及規例。解僱也定依遵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僅基於員工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僱的政策。

### 8.1.2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通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過程包括提交申請、職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挑選、批准及發出聘書。根據每年績效評估結果，本集團會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獎勵及晉升機會。

<sup>6</sup> 員工流失率之計算方式為於報告期內離職的員工總數，除以該期間之平均員工人數。

<sup>7</sup> 新進員工流失率之計算方式為於報告期內主動或非主動離職的新進員工總數，除以該期間之新進員工人數。

### 8.1.3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

員工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工退休金）必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規例。亦提供了選定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障。

### 8.1.4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GRI 405-1, 406-1

本集團是一家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和福利需要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和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化因素的非歧視原則來處理。為了促進職業發展的平等機會，員工在求職過程中需要披露在本集團任職的親屬。報告期內，並未收到任何歧視事件報告。

有關本集團多元化的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至第5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及第104頁至第10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8.2 健康和安全

GRI 403-1,5,6,8,9,10

本集團將安全放在首位，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系統來處理各種安全任務，從檢測潛在危害到實施緊急情況的應急計劃。由於我們的生產團隊面對較高的健康和安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定了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以監控員工健康，最大限度地降低職業病的風險。

為培養安全為首的文化，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培訓，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為在生產線上工作的員工提供所有必要的安全裝備和設備，包括護目鏡、頭盔和呼吸器。預防措施能有效地預防事故。員工定期接受安全和環境知識的簡報和培訓，確保他們了解與其工作相關的風險，並保持對周圍環境的警惕。制定了火災應急和疏散計劃，以及時應對重大安全事故，並定期監測工作場所安全以預防危害。

為確保火災應急控制的有效性，本集團指派了第三方機構對消防警報系統和消防設備進行檢測。此外，為了營造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工廠內設有籃球場和游泳池等康體設施。

化學品、危險材料和廢物的處理都格外小心，並明顯地張貼危險標誌。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應急響應解決方案，定義了在火災、洪水和化學品洩漏等事故中人員的職責，旨在最小化人員傷亡和損失。

每次事故發生後都會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的建議或改正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實現業務過程中零事故和零受傷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在報告期及過去兩個報告期工作傷亡數據如下：

	2025	2024	2023
因工亡故人數	-	-	-
工傷事故宗數	2	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9	76	-
嚴重後果工傷 <sup>8</sup> 宗數	-	-	-
因工健康受損 <sup>9</sup> 宗數	-	-	-

我們對安全與合規的承諾堅定不移。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用人單位職業病防治指南》

### 8.3 發展和培訓

GRI 401-1,2,3

培訓和發展的目標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和工作技能，從而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實現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本集團培訓和發展的目標，不僅要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和目標，還要評估員工的績效和能力。

《培訓管理程序》已經制定，用於監督、管理和評估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和發展政策，培訓會根據員工的職級和職業進行組織。各部門主管根據自己的業務發展需求制定「年度部門培訓計劃」，並提交人力資源部審核。人力資源部將協調所需的培訓資源，並編制公司層面的「年度培訓計劃」。設有入職培訓計劃，讓新員工儘快了解本集團的文化、政策和標準，並幫助員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

為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集團為管理層和辦公室員工按職能舉辦培訓，包括綠色生產、管理技巧、品質管制及生產規劃等課程。

<sup>8</sup> 嚴重後果工傷是指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人在受傷後六個月內無法、未能或預期無法完全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況的傷害。

<sup>9</sup> 「健康受損」是指對健康造成損害的情況，包括各類疾病、病症及失調。

此外，除了向員工介紹公司的企業文化外，集團亦提供多元培訓，概括可分為下列類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接受培訓員工 (人數／佔比)	每受訓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b>整體</b>	347 (76.8%)	15.5
<b>按性別</b>		
男	235 (70.4%)	14.4
女	112 (94.9%)	17.6
<b>按職級</b>		
高級管理層	9 (47.4%)	18.8
管理層	36 (92.3%)	15.4
一般員工	302 (76.6%)	15.4

### 8.4 勞工標準

GRI 408, 409

集團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勞工權益，並建立了員工投訴勞工違規行為的機制。禁止僱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18歲的員工一直是集團的政策。在報告期內，集團和員工之間沒有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集團不會僱用低於相關市場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在招聘過程中，集團嚴格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和學歷證等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我們會聯繫未成年應聘者的家長，要求他們帶孩子回家。此外，僱傭合同明確規定，僱傭條款和條件符合基本法律要求。如發現有童工，人力資源部會立即將其從工作場所撤離。

所有員工都必須簽訂僱傭合同，並同意規定的僱傭條款和條件。集團的政策和所有適用的國家法規保護女性和少數群體的權利和利益。所有員工只在自願和需要的情況下加班。集團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實施涉及言語虐待、體罰、身體虐待、壓迫、性騷擾等的懲罰、管理方法和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將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

#### 8.4.1 遵守僱傭法律法規

在報告期內，星謙並未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童工、年輕工人從事危險工作或強迫勞動的重大風險，亦未記錄到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越南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印尼《綜合創造就業法》(2020年第11號)；
- 印尼《勞動安全法》(1970年第1號)；及
- 印尼《社會保障執行機構法》(2011年第24號)。

## 9. 營運慣例

### 9.1 供應鏈管理

GRI 204, 308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認為建立強大的夥伴關係可以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和產品質量。為了有效管理這些關係，本集團建立了供應鏈管理體系，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

在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品牌聲譽、產品質量以及環境和社會責任績效等各種因素，這些對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對於新供應商，我們會深入研究和評估其歷史、聲譽、質量控制和企業社會責任績效，特別關注環境、社會和道德標準。在篩選過程中會優先採用擁有ISO 14001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為了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供應商必須簽署《物料供應商環境要求》，承諾遵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管理廢水、廢氣和噪音。危化品供應商必須提供有效的生產許可證，而分銷商則須提供危化品的經營許可證。此外，為了防止運輸過程中的洩漏或污染，供應商必須使用符合產品類別安全規格的車輛，並對運輸相關風險和環境保護負全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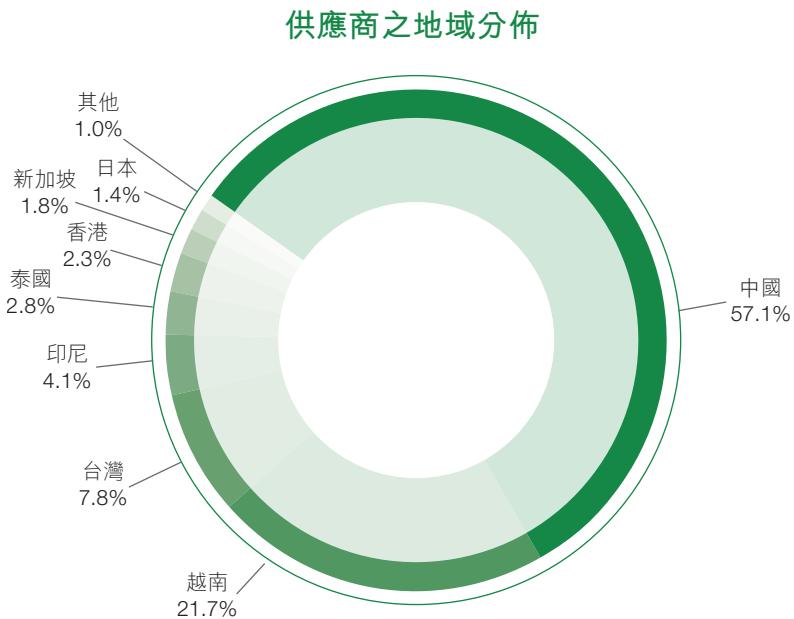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保產品和材料的採購和使用。作為《限制使用物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供應商必須提交出《限用物質遵從聲明》，確保其材料和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包括原材料中限用物質含量低，以及成品和包裝中不檢測到有害化學品。

對於已成為合格供應商的企業，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績效審查，並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了解最新要求。目的是加強與戰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在價值鏈中創造競爭優勢，確保供應商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一致的承諾。

供應商的戰略篩選機制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其績效標準得到遵守，這對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和維持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至關重要。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會通過實地檢查和風險評估持續審查，考慮交貨時間、材料質量和售後服務等因素。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會從合資格名單中除名。

社會因素，包括工作環境和僱傭實踐，也是供應商選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合格供應商都必須簽署《供應商誠信承諾》，以確保其實踐與本集團的價值觀保持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17 (2024:221)家供應商，詳情如下：



## 9.2 產品安全、質量控制及回收政策

品質管理是確保我們產品品質一致的關鍵要素。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系統化的流程和標準。品質管理旨在識別並降低風險、提升效率，以及培養持續改進的文化。這種方法不僅能保障產品的完整性，還能建立客戶的信任與滿意度。透過定期監控、評估及回饋機制，企業能維持高品質標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最終推動長期成功。

### 9.2.1 產品安全

GRI 416-1,2,3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無法避免使用化學品。但我們堅信提供優質無害的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鑑於公眾對化學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的意識和期望不斷提高，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環保型產品。

我們已實施化學品管理系統，制定有害有毒材料使用的安全程序，並致力於研發符合最新生態環保原則和安全標準的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于中國的廠房已獲得ZDHC MRSI 3.1版第3級符合性證書，表明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配方不含超過ZDHC製造限制物質清單(MRSI)規定限值的物質。由於此認證在全球範圍內廣受認可和接受，它有助於我們在處理和吸引關注產品安全的業務時獲得聲譽和優勢。



Certificate number: A2250330630105COC  
Issue date: Jun 12, 2025

## ZDHC MRSI Level 3 Version 3.1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

**Certificate Holder:** ZHONG BU (CENTRESIN) ADHESIVE & CHEMICAL CO., LTD.  
**Address:** RUA DE PEQUIM NO.202A-246, MACAU FINANCE CENTRE, 16 ANDAR A-D,MACAU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 No.1** A2250330630105COC **Issue Date:** June 12, 2025  
**Expiry Date:** June 11, 2027

**Certified Chemical Product**  
**Item Name/Description:** C-237FK, C-013CF, C-031TF, C-014F, C-031F, C-033F, C-033FA, C-236F, C-237F  
**Application of End Use** Adhesive  
**Manufacturer Name** CENTRESIN CHEMICAL PRODUCT LTD. ZHUHAI  
**Address of Manufacturing Site** DONGRONG ROAD WEST, FINE CHEMICAL AREA, HARBOR INDUSTRIAL ZONE,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nalytical Report No.:** A2250330630105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ZDHC MRSI Conformance Guidance V2.1, we hereby confirm that based on the Audit Report SPD2250330630104CER dated June 12, 2025, the listed chemical product(s) fulfills the ZDHC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 Version 3.1 Level 3 Requir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ill Zheng  
Technical Manager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CTI Building, Xing Dong Community, Xian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 China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ertificate number: A2250330630107COC  
Issue date: Jun 12, 2025

## ZDHC MRSI Level 3 Version 3.1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

**Certificate Holder:** ZHONG BU (CENTRESIN) ADHESIVE & CHEMICAL CO., LTD.  
**Address:** RUA DE PEQUIM NO.202A-246, MACAU FINANCE CENTRE, 16 ANDAR A-D,MACAU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 No.1** A2250330630107COC **Issue Date:** June 12, 2025  
**Expiry Date:** June 11, 2027

**Certified Chemical Product**  
**Item Name/Description:** NA-016,NA-016K2, NA-016K3, NA-017, NA-022, NA-047, NA-047T, NA-054, NA-058, NR-01  
**Application of End Use** Adhesive  
**Manufacturer Name** CENTRESIN CHEMICAL PRODUCT LTD. ZHUHAI  
**Address of Manufacturing Site** DONGRONG ROAD WEST, FINE CHEMICAL AREA, HARBOR INDUSTRIAL ZONE,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nalytical Report No.:** A225033063010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ZDHC MRSI Conformance Guidance V2.1, we hereby confirm that based on the Audit Report SPD2250330630104CER dated June 12, 2025, the listed chemical product(s) fulfills the ZDHC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 Version 3.1 Level 3 Requir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ill Zheng  
Technical Manager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CTI Building, Xing Dong Community, Xian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 China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 9.2.2 品質保證

我們按照《測試管理程序》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成品（包括包裝）進行標準化品質檢驗，確保在產品運往下一個生產階段前，其品質已受到嚴密監控。通過檢驗並可投入生產的原材料，會貼上標籤並分開存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鞋類和袋類膠黏劑標準》、《膠黏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清潔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環保標誌產品技術要求—膠黏劑》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從原料到成品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使用各種檢測設備來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主要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 9.2.3 產品召回流程

GRI 416-2

在任何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我們都會進行嚴格評估，以識別及減低其潛在的健康與安全影響。我們的流程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風險，包括原材料運輸、製造過程、客戶使用，以至報廢處理。此外，我們確保每項產品的設計及成分嚴格遵守，並往往超越已訂立的行業及監管安全標準。在產品獲批出貨前，我們會實施一系列嚴謹的內部品質控制及測試程序。透過這種主動而多元的做法，健康與安全得以深植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文化之中，而非事後才被視為附帶考量。

儘管我們力求零缺陷，集團已建立《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以處理產品不符合規格的情況。具體流程如下：

- **初步報告及跟進**：當客戶反映品質問題時，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品質保證部會立即跟進，調查並處理相關問題。
- **紀錄及分類**：銷售代表須填寫《不合格對策單》，並提交予品質控制部門，由該部門對不合格情況作正式分類。
- **解決方案及補救措施**：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會提出相應方案。按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方案或包括全額退款、安排退貨或產品召回，或向所有受影響客戶提供賠償。已識別為不合格的產品會立即禁止使用，並可能予以報廢。
- **持續改善**：所有個案記錄均按《紀錄管理程序》存檔及管理。品質控制部會定期對相關事件作分析與檢討，並將關鍵發現及相關紀錄納入集團的內部檢討機制及年度管理評審當中，確保我們從每一次事件中汲取經驗，持續改進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在健康與安全影響方面違反法規及／或自願性守則的事件。因此，我們未有因該等事宜而遭受任何罰款、處分或警告，亦沒有任何產品在經過嚴格品質測試後因健康與安全原因而被召回。

### 9.3 顧客滿意度

本集團堅守確保所有產品品質、安全及可靠性的根本承諾。我們完善的產品責任策略旨在保障客戶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此承諾建基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律法規，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產品與商品品質法》等。

我們的管理方法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設計及原材料採購，以至製造、交付及售後支援。質量保證部門為監督上述流程的主要負責部門，並與銷售、生產及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高標準得以持續達成。

我們對責任的承諾亦延伸至市場推廣及溝通層面。我們確保所有產品資料、標籤及廣告內容清晰、準確及透明，使客戶能夠作出明智決策。我們亦透過銷售代表主動與客戶溝通，了解其需求及關注，並將相關意見反饋予管理層及生產團隊，以培養迅速回應的文化，進一步體現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重視。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 9.4 產品標籤

GRI 417-1,2 and 3

集團高度重視產品標簽和廣告材料的可靠性。所有信息皆是準確、清晰和符合法規的。我們的所有產品都對標籤內容進行徹底審查，以保證傳達所有必要的信息。

我們的產品標籤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品安全標籤編寫規定》、《廣告法》以及越南《商品標識法令》的要求，該等法規就標籤的尺寸、位置及內容提供了明確的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標籤或市場推廣通訊相關的事故或違規情況之報告。

##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G418-1

我們全心全意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和數據，防止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間接披露。員工入職時簽署的保密協議，清楚地表明我們重視維護客戶信息的隱私和安全。

本集團按照公司政策，僅為合法及相關的目的收集供應商及客戶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只會用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事宜；除非事先獲得客戶同意，其資料不會被用作推廣用途。我們致力確保所有所收集的數據均受保護，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或接獲任何有關客戶資料遺失或泄流的情況。

員工手冊也強調了員工保密的重要性，指出所有員工都有責任保護與公司運營相關的敏感信息，包括人事事項、投標過程、合同、客戶數據、統計信息、技術細節、管理策略和會計記錄。手冊明確警告，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特別是涉及公司的經營和技術機密信息，以及侵犯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將導致立即終止聘用。為確保只安裝安全正版的電腦軟體和系統，公司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

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禁止員工披露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9.6 商業道德

GRI 205-2,3

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和責任心，因為我們認識到維護員工、業務夥伴和客戶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商業不當行為，確保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

我們對貪污、敲詐、欺詐和洗錢等腐敗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為了提供明確的指導，並防止違反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國家反腐法律，我們在員工手冊中納入了關於商業誠信和期望的全面指引。越南所有採購人員必須參與反貪腐培訓，以明確禁止他們利用職位謀取未經授權的個人利益。此外，我們也要求供應鏈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與我們一致的高標準商業誠信和實踐。在開始業務合作前，我們會與供應商簽署《反賄賂承諾書》。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並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的範圍。

在報告期內，集團及其員工未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腐敗行為相關法律案件。集團嚴格遵守中國、越南及所有地區代表處相關的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等方面的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越南反洗錢法》；
- 《越南反腐敗法》；
- 《越南刑法典》；及
- 《越南刑法修正案》。

## 10. 社區參與

GRI 413-1,2

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舉措解決社會問題，支持有需要的個人。我們積極參與捐贈活動，為面臨困境的人提供必需資源。除了金錢捐助，集團還強調志願服務的重要性，動員社區成員貢獻時間和技能。通過這些努力，我們不僅緩解了弱勢群體的迫切需求，還在社區內培養了團結和同情的精神，鼓勵大家共同致力於社會福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秉持社會責任，向越南紅十字會捐出20,000,000越南盾的款項及價值40,000,000越南盾的食品支援。有關捐助旨在協助越南境內生活困難的弱勢人士及長者，他們往往面對重重艱辛。透過與越南紅十字會合作，本集團不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援助，同時亦促進社區福祉與抗逆能力的提升。藉著上述行動，本集團再次彰顯其致力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及推廣共融的承諾，確保弱勢群體獲得改善生活質素所需的關懷與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關注貧困地區所面對教育挑戰。自2006年起，我們持續以不同方式支援廣西藤縣友信培苗小學。於2025年9月，我們將向有志升學的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此外，兩名員工亦專程到訪該校，向每位學生派發文具、糖果及月餅，以表心意。

這些共同努力不僅體現了我們在危機時刻支持社區的同情心和承諾，也希望為受害者帶來希望和援助。

## GRI內容索引

### GRI標準及披露

### 章節

GRI 2 : 一般披露2021

1. 組織及其報告做法

2-1 組織詳細情況

2-2 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

2-4 信息重述

2-5 外部鑒證

2. 活動和工作者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2-7 員工

3. 管治

2-9 管治架構和組成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遴選

2-11 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

2-18 對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2-19 薪酬政策

2-20 確定薪酬的程式

4. 戰略、政策和實踐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2-27 遵守法律法規

5. 利益相關方參與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GRI 204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支出比例2016

GRI 205 反腐敗2016

205-2 反腐敗政策和程式的傳達及培訓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GRI 302 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02-3 能源強度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GRI 303 水資源和污水2018

303-4 排水

303-5 耗水

2. 我們的業務

2. 我們的業務

3.2 方式及範圍

3. 關於本報告

3. 關於本報告

2. 我們的業務

8.1 僱傭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1. 董事會聲明

7.3.3 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8.2 健康和安全

8.4.1 遵守僱傭法律法規

9. 營運慣例

5 重要性評估

9.1 供應鏈管理

9.6 商業道德

9.6 商業道德

9.6 商業道德

7.4.1 節約能源

7.4.4 消耗數據

7.4.4 消耗數據

7.5.1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7.3.2 污水處理

7.3.2 污水處理

7.4.2 節約用水

7.4.4 消耗數據

## GRI標準及披露

## 章節

GRI 305 排放2016	7.2 排放物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7.2 排放物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7.2 排放物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7.2 排放物
305-5 溫室氣體減排	7.2 排放物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7.2 排放物
GRI 306 廢棄物2020	7.3 廢物管理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7.3.1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7.3.1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7.3.1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9.1 供應鏈管理
GRI 401 雇傭2016	8. 員工參與、發展和福祉
401-1 新進員工雇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8.1 雇傭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8.2 健康和安全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8.2 健康和安全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8.2 健康和安全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8.2 健康和安全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的工作者	8.2 健康和安全
403-9 工傷	8.2 健康和安全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8.2 健康和安全
GRI 404 培訓與教育2016	8.3 發展和培訓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8.3 發展和培訓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援助方案	8.3 發展和培訓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8.3 發展和培訓
GRI 405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8.1.4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企業管治報告，第16頁至第55頁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8.1.4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GRI 406 反歧視2016	8.1.4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GRI 406-1 歧視個案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8.4 勞工標準
GRI 408 童工2016	8.4 勞工標準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10. 社區參與
GRI 413 當地社區2016	10. 社區參與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畫的運營點	9.2.1 產品安全
GRI 416 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9.2.1 產品安全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9.2.1 產品安全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9.2.3 產品召回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及披露	章節
GRI 417 行銷與標識2016	9.4 產品標簽
417-1 對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要求	9.4 產品標簽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9.4 產品標簽
417-3 I涉及行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9.4 產品標簽
GRI 418 客戶隱私2016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418-1 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簡要	章節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1.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3.3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3.2 方式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簡要	章節
<b>A. 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7.2 排放物
	(a) 政策；及	7.3.3 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2.3 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3 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2 污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2 污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環境管理 7.5.2 排放目標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3.1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4 消耗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4 消耗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5.1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7.5.2 排放目標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5.1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7.5.2 排放目標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4.3 包裝材料 7.4.4 消耗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摘要	章節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5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5.1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6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6 氣候變化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8.1 僱傭
	(a) 政策；及	8.4.1 遵守僱傭法律法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1 僱傭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8.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一般披露及

#### 關鍵績效指標

#### 簡要

#### 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8.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3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4 勞工準則 8.4.1 遵守僱傭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4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簡要	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9.1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9.1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1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1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1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2 產品安全、質量控制及回收政策 9.4 產品標籤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9.2.3 產品召回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9.3 顧客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9.2.3 產品召回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5 保護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一般披露及

#### 關鍵績效指標

#### 簡要

#### 章節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6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6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6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6 商業道德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0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 社區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楊先生」），71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嘉倫先生**（「葉先生」），7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超過40年營運監察經驗。自畢業後，葉先生便一直從事商業機構的會計與財務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台灣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重選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於魏橋完成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後不再擔任魏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陸先生為展麟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歐亞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李倩敏女士（「李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一帶一路國家國際工商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多間審計公司，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多間公司擔任會計職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的最新職位為部門經理。

鄭炳發先生（「鄭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KP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在多家上市及私營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p3.com Pte Ltd（泛太平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zyhealth Asia Pacific Ltd（現稱為豐益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Synne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的亞太業務財務總監；以及超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電子資源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八年在安永新加坡擔任審計經理，後於一九九六年離職，投身企業融資領域。鄭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是新加坡董事協會的高級認證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鄭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營運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逾5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鄭先生現時負責規劃及營運有關生產方面的工作。

**吳向明先生**(「吳先生」)，56歲，為本集團研發技術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已擁有逾12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7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鍾烜烽先生**(「鍾先生」)，5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薪酬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6年的會計經驗。彼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資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凱聯先生**(「沈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沈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沈先生目前亦為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的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

- (a) 隨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年報第123頁至第185頁），乃經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 (b) 於本報表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均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以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亦已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和諧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業內客戶保持積極合作關係以開掘潛在商機，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本集團備存獲認可供應商的名單（基於其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

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均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10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頁至第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3頁至第1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8港仙\*）（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0.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港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6,9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9,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股份合併之調整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存續。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項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計算）為約165,6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4,551,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葉展榮先生（退任及離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敏女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鄭炳發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離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凱利板規則第406(3)(c)條，於新加坡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及陳永祐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均超過九年）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上市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兩名合適並符合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規定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鄭先生之任期僅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葉展榮先生已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 (ii)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葉嘉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李倩敏女士已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鄭炳發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變動詳情
楊淵先生	年薪由5,559,840港元調整至5,893,420港元外加酌情花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嘉倫先生	年薪由1,995,840港元調整至2,115,550港元外加酌情花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年薪由1,995,840港元調整至2,115,550港元外加酌情花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段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於整個年度內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令董事及高級職員招致法律訴訟的責任。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方交易」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 香港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42,500,000	60.80%
楊淵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8,818,769	13.99%

附註：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新加坡披露

按照本公司置存之董事持股登記冊，概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擔任職務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以董事或代名人名義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最終控股公司—All Reach				
楊淵	200	200	—	—
本公司—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楊淵	78,818,769	78,818,769 <sup>#</sup>	421,318,769	421,318,769 <sup>##</sup>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持股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變更為39,409,384股。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持股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變更為210,659,384股。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2,500,000	60.80%
陳雪君女士（「楊太太」）(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好倉	421,318,769	74.79%

附註：

1. All Reach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淵先生實益持有78,818,769股股份之權益總額。楊太太為楊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楊淵先生擁有權益的421,31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楊淵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持續關連交易及擁有權益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凱利板規則不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擁有權益方交易。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票量。

### 報告期後事項

#### 1. 股份合併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約為5,634,000港元，包括281,6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授權（「配售授權」），據此，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促使配售35,1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中配售股份於新加坡之配售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3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200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較：(i)於配售授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1.22%；(ii)於緊接配售授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32港元折讓約11.28%。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配售授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合共35,1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根據配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1.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3.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7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用作以下用途：

目的	將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新辦事處、建立新分銷及生產基地，拓展本公司目前於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尚未擁有顯著市場份額的海外市場	約56%
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進行擴張，以取得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及客戶，以及新的互補業務	約22%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

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取，故本年報並無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的動用情況及尚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的預期時間。有關披露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起開始作出。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提交將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任何轉讓申請。

本年報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分別為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http://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http://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23頁至第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5(b)、6(c)及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238,823,000港元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4,931,000港元。

一般而言，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客戶信貸評估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撥備估計的控制及程序；
-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以及對管理層偏向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債務人共享的信用風險特徵，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測試外部估值師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適當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準確性抽樣測試支持文件；
- 在吾等的委聘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類別的比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此造成的大錯謬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1727）。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8	<b>835,153</b>	736,338
銷售成本		(518,319)	(458,898)
<b>毛利</b>		<b>316,834</b>	277,440
其他收入	9	<b>10,436</b>	12,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b>5,714</b>	(4,777)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5,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675)	(52,282)
行政費用		(124,336)	(103,667)
<b>經營所得溢利</b>		<b>150,673</b>	123,672
融資成本	11	<b>(1,387)</b>	(2,5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	(269)	731
<b>除稅前溢利</b>		<b>149,017</b>	121,816
所得稅開支	12	<b>(26,824)</b>	(21,40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13	<b>122,193</b>	100,411
<b>每股盈利</b>	17		
－基本(經重列)		<b>43.38港仙</b>	35.6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2,193</b>	100,4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b>321</b>	69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11</b>	-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就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b>(18,668)</b>	12,329
	<b>(18,657)</b>	12,4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b>(18,336)</b>	13,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3,857</b>	113,5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	<b>2,700</b>	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b>157,989</b>	84,300
使用權資產	20	<b>38,279</b>	39,421
無形資產	21	<b>5,013</b>	5,6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b>9,002</b>	9,271
會籍債券		<b>1,080</b>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b>7,623</b>	2,77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30,87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21,686</b>	176,3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72,293</b>	71,45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233,111</b>	218,3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27	<b>3,852</b>	10,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b>19,175</b>	21,3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b>296,029</b>	321,885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4,460</b>	643,072
<b>資產總額</b>		<b>846,146</b>	819,42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0	<b>4,414</b>	2,732
遞延稅項負債	32	<b>7,105</b>	8,00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519</b>	10,73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b>163,119</b>	152,023
租賃負債	30	<b>3,142</b>	1,739
銀行貸款	31	-	39,000
即期稅項負債		<b>40,098</b>	32,37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6,359</b>	225,132
<b>負債總額</b>		<b>217,878</b>	235,8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8,101</b>	417,9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9,787</b>	594,297
<b>資產淨值</b>		<b>628,268</b>	583,563
<b>權益</b>			
股本	33	<b>5,634</b>	5,634
股份溢價		<b>123,757</b>	123,757
保留盈利		<b>535,074</b>	472,033
其他儲備		<b>(36,197)</b>	(17,861)
<b>權益總額</b>		<b>628,268</b>	583,563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嘉倫  
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b)(i))	(附註35(b)(ii))	(附註35(b)(iii))	(附註35(b)(iv))	(附註35(b)(v))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35,246)	503	2,814	(996)	415,000	513,420
年內溢利	-	-	-	-	-	-	-	-	100,411	100,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29	-	-	781	-	13,110
股息(附註16)	-	-	-	-	-	-	-	-	(43,378)	(43,378)
年內權益變動	-	-	-	-	12,329	-	-	781	57,033	70,1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22,917)	503	2,814	(215)	472,033	583,563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22,917)	503	2,814	(215)	472,033	583,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122,193	122,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668)	-	-	332	-	(18,336)
股息(附註16)	-	-	-	-	-	-	-	-	(59,152)	(59,152)
年內權益變動	-	-	-	-	(18,668)	-	-	332	63,041	44,70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634	123,757	857	1,097	(41,585)	503	2,814	117	535,074	628,2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49,017</b>	121,81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480)	(10,32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85)	(184)
融資成本	1,387	2,587
無形資產攤銷	497	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34	3,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41	11,493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0,150	(64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5,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9	(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77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2,984	134,074
存貨增加	(9,881)	(20,37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80)	(43,83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30	42,9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8,053	112,803
已付所得稅	(19,592)	(15,2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	(16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8,256</b>	97,3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b>7,257</b>	10,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	15
存款證已收利息		<b>452</b>	2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收股息		<b>185</b>	18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c)	<b>(61,690)</b>	(11,72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29,754)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b>(11,842)</b>	(9,8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4,884)</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461</b>	2,528
使用權資產付款		-	(989)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b>18,063</b>	7,020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b>(26,522)</b>	(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2,207</b>	(2,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6,313)</b>	(35,15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b>(1,182)</b>	(2,538)
已付股息	16	<b>(59,152)</b>	(43,378)
償還銀行貸款		<b>(39,000)</b>	(46,000)
租賃負債付款	36(b)	<b>(2,971)</b>	(3,3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02,305)</b>	(95,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0,362)</b>	(33,0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12,016)</b>	8,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6,581</b>	331,3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4,203</b>	306,5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96,029</b>	321,885
減：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b>(41,826)</b>	(15,304)
		<b>254,203</b>	306,5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歷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為配合本公司潛在的雙重上市地位，並提高財務資料對國際投資者的可比性及透明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將財務報告框架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首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大致趨同，故該過渡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調整。由於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報告的數字維持不變，因此並無呈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對賬，亦無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對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海外經營業務（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再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 辦公室單位	租賃期
- 廠房	5%
傢俬、裝備及設備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sup>2</sup> / <sub>3</sub> %-20%
機器及設備	10%-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除非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在當時不能可靠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4(s)所述方式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已讓與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尚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續租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可被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可提供予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而其付款狀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根據附註4(f)符合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h)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 (i) 會籍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使用直線法就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計算攤銷，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41至44年分攤會籍成本。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蒙受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 (ii) 配方權

配方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使用直線法計算。

#### (iii) 軟件－已購入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會籍債券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債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債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用）加工費。已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可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在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而言滿足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撥轉至損益。股本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經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倘融資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融資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r)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則可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達成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計算並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擬補償的成本。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有別於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項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w) 稅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內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予以抵銷。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以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者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之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以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

####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 (a) 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始初按過往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將通過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被更新，而前瞻性估計變動會被分析。本集團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客戶特定因素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並不能完全代表將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及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13,89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4,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8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2,814,000港元））。

#### (b) 評估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扣除／回撥的賬面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形勢採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2,2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4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盧比（「印尼盾」）、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故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4,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4,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若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4,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4,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股本工具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若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000港元）。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金融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可予接受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將就需要一定金額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本集團要求有逾期超過3個月結餘之債務人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有21%（二零二四年：20%）及44%（二零二四年：4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84%	170,959	9,987
逾期1至30日	9.97%	38,511	3,840
逾期31至60日	18.73%	13,015	2,438
逾期61至90日	24.30%	5,600	1,361
逾期超過90日	68.03%	10,738	7,305
		<b>238,823</b>	<b>24,931</b>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89%	168,405	8,228
逾期1至30日	9.10%	35,360	3,218
逾期31至60日	13.01%	11,454	1,490
逾期61至90日	21.75%	3,265	710
逾期超過90日	63.60%	14,415	9,168
		<b>232,899</b>	<b>22,814</b>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九年（二零二四年：八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2,814</b>	17,814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b>3,000</b>	5,000
撇銷	<b>(883)</b>	-
於年末	<b>24,931</b>	22,814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當工具之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能力時，該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4,419</b>	4,327
匯兌差額	<b>(53)</b>	92
於年末	<b>4,366</b>	4,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契諾規限。與本集團財務契諾有關的若干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此乃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在下次測試時會在遵守上述契諾方面遇到困難。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b>163,119</b>	-	-	<b>163,119</b>
租賃負債	-	<b>3,293</b>	<b>2,930</b>	<b>1,603</b>	<b>7,826</b>
	-	<b>166,412</b>	<b>2,930</b>	<b>1,603</b>	<b>170,945</b>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023	-	-	152,023
租賃負債	-	1,896	932	1,994	4,822
銀行貸款（附註）	39,000	-	-	-	39,000
	39,000	153,919	932	1,994	195,845

附註：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於要求時」的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9,000,000港元）。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2,27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債務證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由其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該等結餘及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對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	178	325

### (f)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4,897	-
股本工具	2,726	2,7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36,556	566,68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3,119	191,023
租賃負債	7,556	4,471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參數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層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參數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工具	4,897	-	-	4,897
上市股本工具	2,726	-	-	2,726
	7,623	-	-	7,623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中國	-	-	2,700	2,700
總計	7,623	-	2,700	10,323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參數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工具	2,777	-	-	2,777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中國	-	-	3,000	3,000
總計	2,777	-	3,000	5,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00	3,80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sup>(#)</sup>	(300)	(800)
於年末	2,700	3,000
<sup>(#)</sup>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	(300)	(80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內列示。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時間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大小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市場收益率（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位置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續)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單位	收益法	時間差異	-1.2%至1.1% (二零二四年：-0.6%至0%)	增加	2,700	3,000	
		大小差異	-7.0%至-4.3% (二零二四年：-7.1%至-5.6%)	增加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	-25%至-20% (二零二四年：-20%)	增加			
		市場收益率	4.9%至7.0% (二零二四年：5.1%至5.9%)	減少			
		樓層差異	-3%至0% (二零二四年：-3%至3%)	增加			
		位置差異	0% (二零二四年：0%)	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主要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一銷售貨品	<b>835,153</b>	736,338
-------	----------------	---------

根據客戶於下列國家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b>101,540</b>	99,89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b>495,762</b>	453,93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b>126,890</b>	90,492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100,507</b>	88,193
-印度共和國（「印度」）	<b>10,454</b>	3,818
	<b>835,153</b>	736,338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64,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4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二零二四年：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b>28,868</b>	33,624
澳門	<b>10,859</b>	8,178
越南	<b>50,075</b>	55,134
印尼	<b>121,780</b>	74,309
其他	<b>2,481</b>	2,335
	<b>214,063</b>	173,580

###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6,978</b>	9,988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b>502</b>	3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b>-</b>	15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b>185</b>	184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b>1,156</b>	689
政府補助(附註)	<b>883</b>	84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b>698</b>	682
其他	<b>34</b>	34
	<b>10,436</b>	12,75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就而發放的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6,127</b>	(4,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b>(477)</b>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b>23</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其他	<b>41</b>	(166)
	<b>5,714</b>	(4,777)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b>205</b>	165
銀行貸款之利息	<b>1,182</b>	2,422
	<b>1,387</b>	2,587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33</b>	1,286
－澳門所得補充稅	<b>17,038</b>	11,095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b>7,202</b>	4,540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b>6,384</b>	2,769
	<b>32,057</b>	19,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b>(4,336)</b>	(226)
	<b>27,721</b>	19,464
遞延稅項（附註32）	<b>(897)</b>	1,941
	<b>26,824</b>	21,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及台灣公司所得稅（「**台灣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並計及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結轉的稅項虧損而作出。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1,0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四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四年：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二零二四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td.（「**Zhong Bu Ind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度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Indi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印度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 Bu Malaysia**」)須遵守納閩商業活動稅法。倘符合訂明之經濟實質規定，Zhong Bu Malaysia須按2%之稅率繳納納閩公司所得稅；否則，須按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Malaysia尚未開始營運，且於本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就納閩公司稅項或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台灣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發展臺灣有限公司 (「**中部臺灣**」)須按應課稅溢利中超逾新台幣120,000元的部分按20% (二零二四年：20%)之稅率繳納台灣公司所得稅。由於中部臺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台灣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源自海外，而該等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財務報表中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所得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49,017</b>	121,816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 (二零二四年：12%)計算的稅額	<b>17,882</b>	14,6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6,810</b>	8,14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700)</b>	(164)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b>(102)</b>	(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16</b>	1,5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1)
股息預扣稅	<b>(897)</b>	1,9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b>4,322</b>	2,183
過往年齡超額撥備	<b>(4,336)</b>	(22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729</b>	(5,845)
所得稅開支	<b>26,824</b>	21,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除於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sup>^^^</sup>		
－核數服務	<b>2,265</b>	1,250
－非核數服務	<b>416</b>	380
無形資產攤銷	<b>497</b>	731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sup>^</sup>	<b>10,150</b>	(6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485,292</b>	428,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1,241</b>	1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334</b>	3,5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b>92,240</b>	92,965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b>2,864</b>	2,688
研發開支	<b>4,308</b>	3,404
短期租賃開支	<b>2,213</b>	2,94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b>3,000</b>	5,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b>205</b>	165
銀行貸款之利息	<b>1,182</b>	2,422
於新交所凱利板就新加坡新交所上市配售股份的相關開支 <sup>^^</sup>	<b>7,537</b>	2,800
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b>(698)</b>	(682)

<sup>^</sup> 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回撥主要是由於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之存貨所致。

<sup>^^</sup> 此金額包括已付核數師之費用，其中1,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用，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為非核數服務費用。

<sup>^^^</sup> 該等金額為已付／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7,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69,000港元），並已計入以上之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b>83,791</b>	86,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449</b>	6,533
	<b>92,240</b>	92,965

本集團向中國、越南及香港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已參與由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政府機構規定金額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參與由越南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退休計劃（「越南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機構根據僱員薪金釐定的適用比率向越南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在符合法定退休及供款資格要求後，社會保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並無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本集團用作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5(a)呈列的分析內。餘下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8	873
酌情花紅	1,037	1,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70
	1,780	2,08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5,560	10,125	396	278	16,359
葉展榮先生（附註(i)）	-	1,912	2,410	15	153	4,490
葉嘉倫先生	-	1,996	2,417	-	160	4,573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1,996	303	114	160	2,573
陳永祐先生	151	-	-	-	-	151
陸東全先生	151	-	-	-	-	151
湯慶華先生（附註(ii)）	56	-	-	-	-	56
李倩敏女士	151	-	-	-	-	151
鄭炳發先生（附註(iii)）	22	-	-	-	-	22
<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計</b>	<b>531</b>	<b>11,464</b>	<b>15,255</b>	<b>525</b>	<b>751</b>	<b>28,526</b>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5,560	2,822	387	278	9,047
葉展榮先生	-	1,996	140	46	160	2,342
葉嘉倫先生	-	1,996	183	-	160	2,339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1,996	202	116	160	2,474
陳永祐先生	151	-	-	-	-	151
陸東全先生	151	-	-	-	-	151
湯慶華先生	151	-	-	-	-	151
李倩敏女士（附註(iv)）	115	-	-	-	-	115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計</b>	<b>568</b>	<b>11,548</b>	<b>3,347</b>	<b>549</b>	<b>758</b>	<b>16,7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集團公司間的合約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參與訂立而其中一名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宣派及已付7.2港仙*)	<b>28,731</b>	20,281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批准及已付6.6港仙*)	<b>30,421</b>	18,590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批准及已付1.6港仙*)	—	4,507
	<b>59,152</b>	43,37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合共約32,628,000港元，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已就附註33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122,193</b>	100,411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1,676*</b>	281,676*

\* 已就附註33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800
年內公平值虧損	(8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000
年內公平值虧損	(3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700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

中國辦公室單位的評估使用收益法（或有時歸類為市場法，基於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須按市場釐定），並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業權的復歸可能性。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復歸的假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傢俬、		汽車	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裝備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62,445	10,846	7,731	5,817	91,574	4,169	182,582	
添置	-	360	-	-	344	19,836	20,540	
轉移	1,481	224	-	-	4,078	(5,783)	-	
撇銷	-	(294)	-	(8)	(10)	-	(312)	
匯兌差額	791	164	80	26	911	764	2,7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64,717	11,300	7,811	5,835	96,897	18,986	205,546	
添置	-	406	-	11	816	90,211	91,444	
轉移	-	51	-	87	1,577	(1,715)	-	
撇銷	(9)	(767)	(655)	(83)	(1,254)	-	(2,768)	
匯兌差額	(1,919)	(411)	(38)	(65)	(3,354)	(3,856)	(9,64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2,789	10,579	7,118	5,785	94,682	103,626	284,57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7,875	9,289	6,845	5,454	59,230	-	108,693	
年內支出	2,929	419	481	179	7,485	-	11,493	
撇銷	-	(293)	-	(8)	(9)	-	(310)	
匯兌差額	459	148	49	25	689	-	1,3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1,263	9,563	7,375	5,650	67,395	-	121,246	
年內支出	2,860	684	126	150	7,421	-	11,241	
撇銷	(3)	(701)	(374)	(79)	(1,134)	-	(2,291)	
匯兌差額	(793)	(171)	(27)	(98)	(2,517)	-	(3,60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3,327	9,375	7,100	5,623	71,165	-	126,59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9,462	1,204	18	162	23,517	103,626	157,9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3,454	1,737	436	185	29,502	18,986	84,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5,302	2,570	37,872
添置	989	3,448	4,437
折舊	(1,497)	(2,007)	(3,504)
匯兌差額	528	88	61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5,322	4,099	39,421
添置	–	6,414	6,414
折舊	(1,476)	(2,858)	(4,334)
終止租賃合約	–	(353)	(353)
匯兌差額	(2,858)	(11)	(2,86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0,988	7,291	38,27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7,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1,000港元）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使用權資產約7,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9,000港元）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項（二零二四年：一項）租賃協議由本公司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334	3,5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	16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2,213	2,9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6(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廠房及職員宿舍以進行其營運。所訂立之租賃合約固定期為介乎2年至5年（二零二四年：3年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幢其主要生產設施所在之工業樓宇及寫字樓樓宇。本集團乃此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購入此等物業權益時作出一次性預付款。僅當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此等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配方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4,559	2,597	1,600	8,756
匯兌差額	112	(1)	–	11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671	2,596	1,600	8,867
匯兌差額	(65)	(78)	–	(14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606	2,518	1,600	8,724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894	1,600	2,494
攤銷	690	41	–	731
匯兌差額	11	(1)	–	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701	934	1,600	3,235
攤銷	456	41	–	497
匯兌差額	(6)	(15)	–	(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151	960	1,600	3,711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455	1,558	–	5,01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970	1,662	–	5,632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及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介乎30至32年（二零二四年：31至33年）及8年（二零二四年：9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許可資本／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Keen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sup>(a) · (b)</sup>	印尼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膠黏劑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sup>(a) · (c)</sup>	越南	許可資本 – 11,000,000美元	膠黏劑產品加工
珠海澤濤（附註） <sup>(a) · (d)</sup>	中國	註冊資本 – 31,000,000港元	膠黏劑產品製造及銷售
友信行有限公司 <sup>(a) · (e)</sup>	澳門	限額資本 – 900,000澳門元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 膠黏劑產品銷售
Huu Tin Hang Company Limited <sup>(a) · (c)</sup>	越南	許可資本 – 600,000,000越南盾	膠黏劑產品銷售
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 <sup>(a) · (f)</sup>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 <sup>(a) · (b)</sup>	印尼	211,934股普通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	膠黏劑產品製造及銷售 (製造廠房正在建設中)
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sup>(a) · (g)</sup>	新加坡	100,000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及為本集團提供 行政支援

- (a) 經獨立聯席核數師（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審核。
- (b) 法定核數師為Persekutuan Perdata Drs Bernardi & Rekan。
- (c) 法定核數師為AS Auditing Company。
- (d) 法定核數師為珠海國睿信達會計事務所。
- (e) 法定核數師為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 (f) 由於該公司於澳門被劃分為B組納稅人，故無須進行法定審核。
- (g) 法定核數師為Kelvin Wong & Co。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該實體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11,501</b>	11,770
商譽	1	1
累計減值虧損	<b>11,502</b> <b>(2,500)</b>	11,771 (2,500)
	<b>9,002</b>	9,27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50,000澳門元	40% (二零二四年：40%)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2,511,000元	30% (二零二四年：30%)

下表列示權益法下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即所有上述聯營公司）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權益賬面值	<b>9,002</b>	9,27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69)</b>	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股本證券	<b>2,726</b>	2,777
債務證券	<b>4,897</b>	-
	<b>7,623</b>	2,77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自多項因素得出之可執行及指示性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b>2,726</b>	2,777
美元	<b>4,897</b>	-
	<b>7,623</b>	2,777

股本證券乃策略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來計量股本證券。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之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

###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48,535</b>	53,380
製成品	<b>23,758</b>	18,079
	<b>72,293</b>	71,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29,571</b>	221,094
應收票據	<b>9,252</b>	11,8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4,931)</b>	(22,814)
可收回增值稅	<b>213,892</b>	210,085
其他應收款項	<b>1,244</b>	1,2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612</b>	3,309
	<b>14,363</b>	3,691
	<b>233,111</b>	218,32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89,085</b>	186,455
91至180日	<b>23,934</b>	22,438
181至365日	<b>873</b>	1,192
	<b>213,892</b>	210,08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4,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14,000港元）作出撥備。

本集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198,406</b>	188,772
人民幣	<b>29,160</b>	32,026
印尼盾	<b>9,496</b>	8,058
港元	<b>552</b>	519
其他	<b>1,209</b>	3,524
	<b>238,823</b>	232,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款證	<b>3,852</b>	10,023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按固定年利率0%（二零二四年：4.8%至5.5%）計息，按年付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約為3,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23,000港元）。存款證的公允值以當前市價為基準。

###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b>19,175</b>	21,382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附註(b)）	<b>41,826</b>	1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4,203</b>	306,581
	<b>315,204</b>	343,267

附註：

- (a)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的存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1所載）。
- (b) 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二零二四年：95天至十二個月），年利率為0.80%至4.08%（二零二四年：3.45%至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b>62,679</b>	74,823
美元	<b>210,784</b>	239,390
人民幣	<b>7,128</b>	6,978
越南盾	<b>11,951</b>	6,372
其他	<b>22,662</b>	15,704
	<b>315,204</b>	343,2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7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41,549</b>	48,085
應付票據－有抵押(附註(a))	<b>4,066</b>	7,457
	<b>45,615</b>	55,5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b>2,090</b>	2,090
應計費用	<b>115,414</b>	94,391
	<b>163,119</b>	152,023

附註：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45,320</b>	55,516
91至180日	<b>242</b>	26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b>53</b>	-
	<b>45,615</b>	55,542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19,288</b>	21,180
美元	<b>21,278</b>	29,981
越南盾	<b>3,003</b>	3,163
其他	<b>2,046</b>	1,218
	<b>45,615</b>	55,542

###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293</b>	1,896	<b>3,142</b>	1,7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533</b>	2,926	<b>4,414</b>	2,732
減：未來融資支出	<b>7,826</b> (270)	4,822 (351)	<b>7,556</b> -	4,471 -
租賃責任之現值	<b>7,556</b>	4,471	<b>7,556</b>	4,471
減：12個月內須結清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3,142)</b>	(1,739)
12個月後須結清的款項			<b>4,414</b>	2,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約0.06%至5.50%（二零二四年：介乎0.78%至11.27%）。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b>4,401</b>	776
人民幣	<b>2,521</b>	3,125
新加坡元	<b>634</b>	570
	<b>7,556</b>	4,471

### 31. 銀行貸款

年內已償還該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年均利率約為0%（二零二四年：5.4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遜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遜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61	–	400	6,061
於年內扣除損益(附註12)	1,791	150	–	1,9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7,452	150	400	8,002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2)	(897)	–	–	(89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555	150	400	7,1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06,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估計，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遜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約6,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74,000港元)之虧損可永久結轉，而約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79,000港元)及1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屆滿。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63,351,076	5,634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股本（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發、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貸（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仍為約5,634,000港元，包括281,6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就新加坡上市而言，合共35,1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2.335港元（相當於0.39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經配發及發行上述35,1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約6,336,000港元，包括316,7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一致，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7,556	43,4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03)	(306,581)
現金淨額	(246,647)	(263,110)
權益總額	628,268	583,563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份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還借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119,019</b>	119,01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9,019</b>	119,0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7,765</b>	31,5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b>8,036</b>	13,901	
<b>流動資產總額</b>	<b>55,801</b>	45,573	
<b>資產總額</b>	<b>174,820</b>	164,59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2,711</b>	3,55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11</b>	3,550	
<b>負債總額</b>	<b>2,711</b>	3,5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090</b>	42,02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109</b>	161,042	
<b>資產淨值</b>	<b>172,109</b>	161,042	
<b>權益</b>			
股本	33	<b>5,634</b>	5,634
股份溢價	34(b)	<b>123,757</b>	123,757
保留盈利	34(b)	<b>41,861</b>	30,794
其他儲備	34(b)	<b>857</b>	857
<b>權益總額</b>	<b>172,109</b>	161,042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嘉倫  
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123,757	857	62,848	187,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24	11,324
股息(附註16)	–	–	(43,378)	(43,378)
年內權益變動	–	–	(32,054)	(32,0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3,757	857	30,794	155,40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123,757	857	30,794	155,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219	70,219
股息(附註16)	–	–	(59,152)	(59,152)
年內權益變動	–	–	11,067	11,0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3,757	857	41,861	166,475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

####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率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儲備（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v) 法定盈餘儲備金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儲備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轉撥至其他						於二零二五年 應付款項之 千港元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終止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9,000	(40,182)	1,182	-	-	-	-
租賃負債	4,471	(3,176)	205	6,414	(376)	-	18
	43,471	(43,358)	1,387	6,414	(376)	-	18
							7,556
	轉撥至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 應付款項之 千港元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終止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5,000	(48,538)	2,422	-	-	116	-
租賃負債	4,258	(3,494)	165	3,448	-	-	94
	89,258	(52,032)	2,587	3,448	-	116	43,4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213	3,106
融資現金流量內	2,971	3,329
	5,184	6,435

上述金額涉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租賃租金。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29,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11,000港元）已從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重新分類。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行政辦公室訂立九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至3年（二零二四年：租賃物業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6,4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資產3,44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448,000港元）。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38.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中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至2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行使其續租選擇權時之市場審查條約。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	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
	450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下表呈列年內於損益呈報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698	682

###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04	51,347

### 40.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根據股份合併，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63,351,076股現有股份削減至281,675,538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旨在促進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進行建議雙重主要上市，原因為合併後的股價預期將符合凱利板規則項下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無影響本集團股本總額或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就透過配售股份進行新加坡上市而言，合共35,1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2.335港元（相當於0.39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經配發及發行上述35,1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約6,336,000港元，包括316,775,53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b>					
收益	<b>835,153</b>	736,338	671,750	862,101	643,446
除稅前溢利	<b>149,017</b>	121,816	81,048	110,830	45,465
年內溢利	<b>122,193</b>	100,411	67,054	101,350	41,463
<b>於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846,146</b>	819,429	744,995	697,622	595,240
負債總額	<b>(217,878)</b>	(235,866)	(231,575)	(210,341)	(166,698)
資產淨值	<b>628,268</b>	583,563	513,420	487,281	428,542

# 股權統計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16,775,538
所持附屬公司持股數目	:	無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	:	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所持每股普通股一股一票制

## 持股分配

持股量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9	4.29	325	0.00
100 – 1,000	8	3.81	2,910	0.00
1,001 – 10,000	102	48.57	509,000	0.16
10,001 – 1,000,000	84	40.00	11,718,300	3.70
1,000,001及以上	7	3.33	304,545,003	96.14
<b>總計</b>	<b>210</b>	<b>100.00</b>	<b>316,775,538</b>	<b>100.00</b>

## 前二十大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71,250,000	54.0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7,858,003	30.89
3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6,143,000	8.25
4	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	2,553,900	0.81
5	ASDEW ACQUISITIONS PTE LTD	2,500,000	0.79
6	UOB KAY HIAN PTE LTD	2,140,000	0.68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2,100,100	0.66
8	TEO TAT BENG	829,700	0.26
9	SEOW KUI LIM	700,000	0.22
10	AH HOT GERARD ANDRE	620,000	0.20
11	LIM CHYE HUAT @ BOBBY LIM CHYE HUAT	500,000	0.16
12	NG SEOW YUEN (HUANG XIAOYAN)	500,000	0.16
13	SEAH CHYE ANN (XIE CAI'AN)	410,000	0.13
14	NG TEE KHIANG	405,000	0.13
15	POH SAY SOON	350,000	0.11
16	LIM SENG GAY (LIN CHENGYI)	350,000	0.11
17	GAN THIAM POH	350,000	0.11
18	GOH HAN PENG (WU HANPING)	350,000	0.11
19	YEW CHIN LIAN	280,000	0.09
20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273,000	0.09
<b>總計</b>		<b>310,462,703</b>	<b>98.02</b>

## 股權統計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約33.50%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凱利板規則第723條。

